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竞争风险

日用耐热玻璃制品行业具有较高壁垒，包括技术工艺壁垒、客户壁垒和品牌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作用。但是，随着日用耐热玻璃制品行业进一步发展、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和行业获利能力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不可避免地，具有实力的企业将参与到行业竞争中来，行业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

（二）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国内日用玻璃行业发展已久，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多种工艺诀窍，积聚和培养了一大批技术骨干。由于日用玻璃生产过程复杂，工艺流程较长，很多关键技术工艺是由公司技术和生产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获得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同时也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本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当造成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存货周转率下降带来的经营性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651,967.00 元、11,141,765.59 元和 13,315,793.76 元，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不断上升，余额占各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流动资产总额的 25.49%、45.10% 和 44.49%，存货周转率（周转天数）分别为 13.02（28.03 天）、5.68（64.26 天）和 1.35（88.89 天），周转率呈不断下降趋势。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不断上升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近两年不断开拓更多的国外高端客户，进行产品升级，调整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流程更为复杂，生产周期变长，致使存货余额上升，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是由于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引起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存货余额 13,315,793.76 元，存在一定的存货管理风险和存货变现风险。

（四）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硼硅耐热玻璃管、配件及包装材料等，能源为天然气、氧气和电力，原材料、能源分别占公司产品成本 35%、20% 以上，公司业绩与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相关性较大。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9%、88.15% 和 84.59%，境外销售的占比较大。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的汇率会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境外销售及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亮与高天亮合计持有公司 89.086%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七）公司子公司承包集体土地、无法办理房产证面临的法律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明亮玻璃”）占地 35.45 亩，其中 16.8 亩为集体所有土地。明亮玻璃在厂区内所建建筑物因无对应土地使用证，暂无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虽然土地租赁已取得该土地所在地村民代表大会及村民委员会认可，村民委员会保证在上述土地承包期间，不会发生该地块被收回、拆迁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形。但明亮玻璃属于将农村土地用于非农用途，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可能面临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从而可能对子公司明亮玻璃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明亮玻璃自建房屋手续不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亦存在一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
释 义	V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4
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9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7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24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2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68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9
四、公司的独立性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76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76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79
二、审计意见	9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8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七、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30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0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32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3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49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54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54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8
十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十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2
十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3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16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7
主办券商声明	168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1

第六节 附件	16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2
三、法律意见书	172
四、公司章程	17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明尚德股份、明尚德、本公司	指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尚德有限	指	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明亮、明亮玻璃、子公司	指	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瑞亮玻璃	指	河间市瑞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
高硼硅玻璃	指	一种低膨胀率、耐高温、高强度、高硬度、高透光率和高化学稳定性的特殊玻璃材料，因其优异的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化工、医药包装、电光源、工艺品等行业。
水烟	指	是一种采用专用工具“水烟袋”，用水（或其它液体）过滤后吸食的一种烟草制品。
HOOKAH	指	阿拉伯水烟
雀巢、Nestle	指	雀巢公司，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湖畔的韦威
星巴克、Starbucks	指	美国一家连锁咖啡公司，为全球最大的咖啡连锁店
百思买、Best Buy	指	百思买集团，全球最大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零售集团
布朗博士、DrBrown's	指	世界知名的奶瓶品牌
PCP	指	PCP-TRADING GMBH
日本 ADA	指	AQUA DESIGN AMANO CO.,LTD
旭硝子（Asahi Glass）	指	旭硝子株式会社
膨胀系数	指	膨胀系数是表征物体热膨胀性质的物理量，即表征物体受热时其长度、面积、体积增大程度的物理量。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

		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的简称，是目前世界上最大、资格最老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
OMEGA	指	MEGA COMPLIANC, 一家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检测机构
BV	指	法国国际检验局（Bureau Veritas），是一家国际知名的检验、认证、咨询及工程质量控制的机构，提供全球业界领先的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以及社会责任领域的服务。
Elevate	指	Elevate Limited, 达岸咨询有限公司，一家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检测机构
ODM	指	英语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
OEM	指	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INTERTEK	指	一家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
WCA	指	WCA 是全新社会责任审核系统的缩写,是关于社会责任方面的认证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 FDA 是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MSD Glass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高明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4日

注册资本：35,000,000元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新区

组织机构代码：55909620-X

邮编：062450

电话：0317-5585888

传真：0317-3272007

网址：<http://www.msdklass.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宋冰河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其行业代码为C3054。

经营范围：玻璃技术综合利用研究、开发；工艺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家居日用品、家用电器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人工吹制工艺玻璃制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艺

烟具、工艺茶具、咖啡具、双层杯、储藏罐等高硼硅耐热玻璃制品。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明尚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5,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票做出其他限售规定。

另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挂牌日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高明亮、高天亮、翟树增、宁亚飞、孙新战五人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数（股）
1	高明亮	净资产	17,180,089	49.086	0
2	高天亮	净资产	14,000,000	40.000	0
3	袁斌霞	净资产	1,000,000	2.857	0
4	姜占军	净资产	441,728	1.262	0
5	吴芳	净资产	300,000	0.857	0
6	赵卫东	净资产	300,000	0.857	0
7	张广福	净资产	280,000	0.800	0
8	籍保峰	净资产	200,000	0.571	0
9	翟树增	净资产	200,000	0.571	0
10	宁亚飞	净资产	100,000	0.286	0
11	柏大兵	净资产	100,000	0.286	0
12	王轩	净资产	100,000	0.286	0
13	崔芹芹	净资产	90,000	0.257	0
14	李永真	净资产	80,000	0.229	0
15	马强	净资产	72,728	0.208	0
16	任稳彪	净资产	70,000	0.200	0
17	揭宏伟	净资产	60,000	0.17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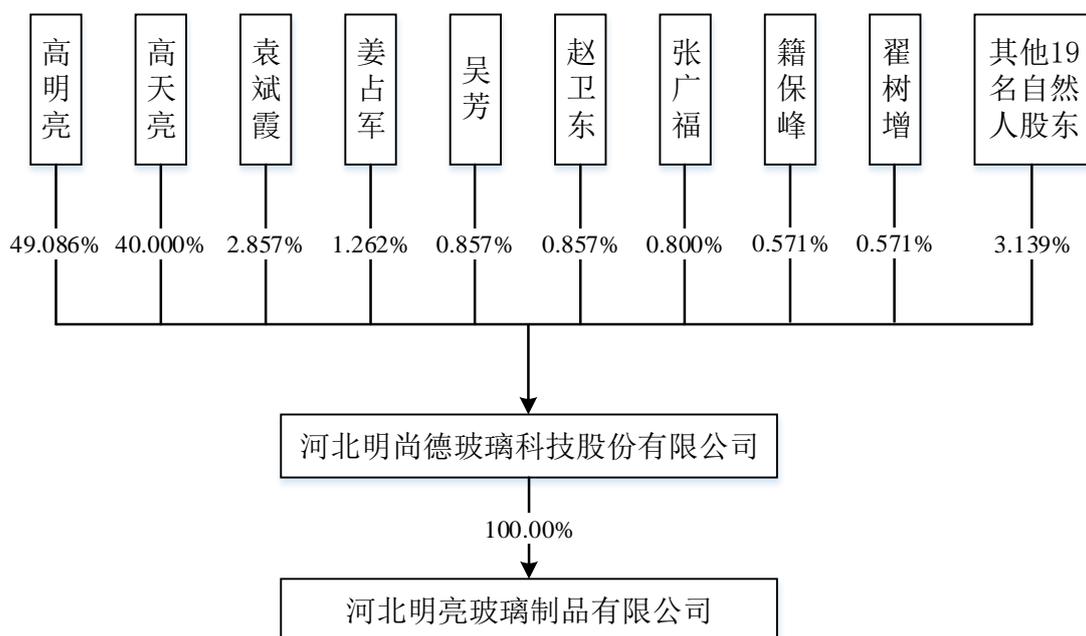
18	谭玉林	净资产	60,000	0.171	0
19	李振喜	净资产	60,000	0.171	0
20	曹雨臣	净资产	50,000	0.143	0
21	徐立新	净资产	45,455	0.130	0
22	孙冲	净资产	40,000	0.114	0
23	田凤霞	净资产	30,000	0.086	0
24	刘红蕊	净资产	30,000	0.086	0
25	孙新战	净资产	30,000	0.086	0
26	南晓娟	净资产	30,000	0.086	0
27	高嵩	净资产	30,000	0.086	0
28	陈荣伟	净资产	20,000	0.057	0
合计	--	--	35,000,000	100.000	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河间市行别营乡南大史村
法定代表人	高明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5.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玻璃工艺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及进出口业务。

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三）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目前，高明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180,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86%，高天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0%。高明亮与高天亮为兄弟关系，高明亮为公司董事长、高天亮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经营由高明亮与高天亮共同负责，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认定依据如下：

（1）自 2011 年 9 月以来，高明亮与高天亮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89% 以上。二人系亲兄弟关系，关系良好，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自 2011 年 9 月以来，高明亮历任明尚德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及明尚德股份董事长，高天亮历任明尚德有限监事、明尚德股份总经理，二人均经营管理层重要职务，两人共同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3）高明亮与高天亮于 2015 年 4 月 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凡涉及重大经营事项时，各方承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表决过程中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一致行动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明亮与高天亮共持有本公司 89.086% 的股份，具有绝对控股地位，远高于公司其他 2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10.914% 的持

股比例，同时其他股东持有股份相对分散，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仅为2.857%。高明亮与高天亮持有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应当认定高明亮与高天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

高明亮，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卓越企业管理高级研修班。1990年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河间市明亮玻璃仪器厂，任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明尚德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明尚德股份，任董事长。

高明亮持有公司17,180,089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9.086%。

除此之外，高明亮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高天亮，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明尚德有限，任监事；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明尚德股份，任董事兼总经理。

高天亮持有公司14,0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0.000%。

除此之外，高天亮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2、其他持股股东情况

(1) 其他股东情况统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袁斌霞	1,000,000	2.85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	姜占军	441,728	1.262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	吴芳	300,000	0.85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4	赵卫东	300,000	0.85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5	张广福	280,000	0.80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6	籍保峰	200,000	0.571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7	翟树增	200,000	0.571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8	宁亚飞	100,000	0.28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9	柏大兵	100,000	0.28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0	王轩	100,000	0.28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1	崔芹芹	90,000	0.25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2	李永真	80,000	0.229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3	马强	72,728	0.208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4	任稳彪	70,000	0.20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5	揭宏伟	60,000	0.171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6	谭玉林	60,000	0.171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7	李振喜	60,000	0.171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8	曹雨臣	50,000	0.143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9	徐立新	45,455	0.13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0	孙冲	40,000	0.114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1	田凤霞	30,000	0.08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2	刘红蕊	30,000	0.08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3	孙新战	30,000	0.08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4	南晓娟	30,000	0.08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5	高嵩	30,000	0.08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6	陈荣伟	20,000	0.05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 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没有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高明亮为高天亮的哥哥，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2015 年 4 月 4 日，以高明亮为甲方、高天亮为乙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以下条件单独或合并成立的期间内：

- (1) 二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仍居第一、第二位；
- (2) 二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居绝对或相对控股地位；
- (3) 二人均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人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协议书》还约定，甲、乙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措施为：

“（1）本协议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该议案，并在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本协议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经协商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该议案。

（3）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交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4）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交的议案，如果经协商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赞成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则双方均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5）其中一方如需委托其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在与其中一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前提下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6）对提名、选举和更换董事，双方应保持一致的意见。

（7）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严格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及各自的职责行事。”

4、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及其

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

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 明尚德有限设立

明尚德有限由贾中河、高明亮、高天亮出资设立。2010年7月27日，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河新会验字[2010]第1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27日，明尚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2010年7月29日，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984000012945，明尚德有限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

明尚德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贾中河	货币	9,000,000.00	0	36.00
2	高明亮	货币	8,000,000.00	3,000,000.00	32.00
3	高天亮	货币	8,000,000.00	2,000,000.00	32.00
合计	--	--	2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二) 明尚德有限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1年9月7日，明尚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同意贾中河辞去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高明亮为执行董事，选举高天亮为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年9月7日，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河新会审字[2011]066号审计报告，对明尚德有限2011年9月7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进行了审计。

2011年9月19日，河间市工商管理根据变更内容，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84000012945）。

减资后明尚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高明亮	货币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

2	高天亮	货币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合计	--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三) 明尚德有限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5年3月26日，明尚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高明亮投入1,800万元，高天亮投入1,2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3月27日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狮验资(2015)0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26日，明尚德有限已收到高明亮和高天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3月31日，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根据变更内容，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84000012945)。

增资后明尚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高明亮	货币	21,000,000.00	21,000,000.00	60.00
2	高天亮	货币	14,000,000.00	14,000,000.00	40.00
合计	--	--	35,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

(四) 明尚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明尚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高明亮将所持公司3,819,911元出资额转让给袁斌霞等26位自然人。

股权转让后明尚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高明亮	货币	17,180,089.00	17,180,089.00	49.086
2	高天亮	货币	14,000,000.00	14,000,000.00	40.000
3	袁斌霞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2.857
4	姜占军	货币	441,728.00	441,728.00	1.262
5	吴芳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0.857

6	赵卫东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0.857
7	张广福	货币	280,000.00	280,000.00	0.800
8	籍保峰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0.571
9	翟树增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0.571
10	宁亚飞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286
11	柏大兵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286
12	王 轩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286
13	崔芹芹	货币	90,000.00	90,000.00	0.257
14	李永真	货币	80,000.00	80,000.00	0.229
15	马 强	货币	72,728.00	72,728.00	0.208
16	任稳彪	货币	70,000.00	70,000.00	0.200
17	揭宏伟	货币	60,000.00	60,000.00	0.171
18	谭玉林	货币	60,000.00	60,000.00	0.171
19	李振喜	货币	60,000.00	60,000.00	0.171
20	曹雨臣	货币	50,000.00	50,000.00	0.143
21	徐立新	货币	45,455.00	45,455.00	0.130
22	孙 冲	货币	40,000.00	40,000.00	0.114
23	田凤霞	货币	30,000.00	30,000.00	0.086
24	刘红蕊	货币	30,000.00	30,000.00	0.086
25	孙新战	货币	30,000.00	30,000.00	0.086
26	南晓娟	货币	30,000.00	30,000.00	0.086
27	高 嵩	货币	30,000.00	30,000.00	0.086
28	陈荣伟	货币	20,000.00	20,000.00	0.057
--	合计	--	35,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0

(五) 明尚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9日，明尚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名称拟定为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

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3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530000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明尚德有限的净资产为 47,945,118.22 元。

2015 年 6 月 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明尚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9,560,269.52 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明尚德股份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7,945,118.22 元折为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12,945,118.2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持有相应份额的股份，明尚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53000007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折股方案，将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中的 35,000,000.00 元折为股本 35,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由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余额 12,945,118.22 元转作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4 日，明尚德股份在河北省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明尚德股份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明亮	净资产	17,180,089	49.086
2	高天亮	净资产	14,000,000	40.000
3	袁斌霞	净资产	1,000,000	2.857
4	姜占军	净资产	441,728	1.262
5	吴芳	净资产	300,000	0.857

6	赵卫东	净资产	300,000	0.857
7	张广福	净资产	280,000	0.800
8	籍保峰	净资产	200,000	0.571
9	翟树增	净资产	200,000	0.571
10	宁亚飞	净资产	100,000	0.286
11	柏大兵	净资产	100,000	0.286
12	王 轩	净资产	100,000	0.286
13	崔芹芹	净资产	90,000	0.257
14	李永真	净资产	80,000	0.229
15	马 强	净资产	72,728	0.208
16	任稳彪	净资产	70,000	0.200
17	揭宏伟	净资产	60,000	0.171
18	谭玉林	净资产	60,000	0.171
19	李振喜	净资产	60,000	0.171
20	曹雨臣	净资产	50,000	0.143
21	徐立新	净资产	45,455	0.130
22	孙 冲	净资产	40,000	0.114
23	田凤霞	净资产	30,000	0.086
24	刘红蕊	净资产	30,000	0.086
25	孙新战	净资产	30,000	0.086
26	南晓娟	净资产	30,000	0.086
27	高 嵩	净资产	30,000	0.086
28	陈荣伟	净资产	20,000	0.057
合计	--	--	35,000,000.00	10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4月，为消除同业竞争，明尚德有限收购了关联公司明亮玻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本次股权收购的背景

由于明亮玻璃与明尚德的业务相同或相似，与明尚德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

同业竞争关系，明尚德对明亮玻璃进行了全资收购。

本次收购前明亮玻璃的历史沿革：

1 明亮玻璃设立

2003年7月10日，河间市瑞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 CCC INTERGLOBAL LIMITED 订立中外合资合同。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20 万美元，其中甲方河间市瑞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5 万美元，乙方 CCC INTERGLOBAL LIMITED 以现金出资 5 万美元。合营公司的期限为 12 年。同日，双方根据合营合同，制定了公司章程，规定：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65.4 万元，甲方认缴出资 124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以现金 124 万元人民币出资；乙方认缴出资额 41.4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以现汇 5 万美元出资。

2003年11月20日，沧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河间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沧市外经贸外资字[2003]123号），同意合营合同及章程，合营期限 12 年。同日，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冀沧州市字[2003]0030号”批准证书。

2003年11月21日，明亮玻璃取得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冀沧总副字第 0007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河间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住所河间市行别营乡南大史村，法定代表人高瑞海，注册资本 165.4 万元（实收资本为零），经营范围：生产玻璃工艺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04年1月9日，沧州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沧华所外验字（2004）第 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4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54,000 元。其中，甲方缴纳人民币 1,240,000 元，乙方缴纳 5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14,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明亮玻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1	河间市瑞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货币	1,240,000.00	1,240,000.00	75.00
2	CCC INTERGLOBAL LIMITED	货币	414,000.00	414,000.00	25.00
合计	--	--	1,654,000.00	1,654,000.00	100.00

2 明亮玻璃变更名称

200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9年4月16日，公司取得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309004000017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沧州市商务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沧商外资备字[2009]8号。

瑞亮玻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亮、高天亮及其父亲高瑞海持股的企业，由于高瑞海年事已高，已多年不参与经营管理，瑞亮玻璃实际为高明亮、高天亮控制。瑞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高瑞海	1,600,000.00	61.54
2	高明亮	500,000.00	19.23
3	高天亮	500,000.00	19.23
合计	--	2,600,000.00	100.00

（二）本次股权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针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股权收购方明尚德有限和被收购方明亮玻璃均履行了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由于股权收购各方的公司章程均未约定股东会或董事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因此本次收购各方关联股东均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年2月28日，明亮玻璃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合营各方对外转让股权给明尚德有限。2015年3月16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3月27日，沧州市商务局出具沧商政务中心字【2015】13号文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合同、章程事宜。2015年4月20日，明亮玻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付讫。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取消境内机构或个人购买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对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或个人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因此，公司收购明亮玻璃外资股权，向 CCC INTERGLOBAL LIMITED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需要取得外资管理部门的批复。

本次变更后明亮玻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明尚德有限	货币	165.40	165.40	100.00
合计	--	--	165.40	165.40	100.00

（三）关于明亮玻璃是否符合外资税收优惠的规定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减免、减征的企业所得税款。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包含，（四）轻工、纺织、包装工业。

根据国发（2007）39号文，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和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从2008年度计算。

明亮玻璃成立于2003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其变更为内资企业为2015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无需补缴已减免、减征的企业所得税款。

明亮玻璃未享受其他外资税收优惠。

综上，明亮玻璃符合外资税收优惠的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高明亮先生

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高天亮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张福祥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毕业于沧州师范专科学校，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河间市立德中学，任教师；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河间市华夏中学，任教师；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报关员；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明尚德有限，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5年7月起，就职于明尚德股份，任董事。

张福祥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4、翟树增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中学学历。1995年5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河间市兴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起，就职于明尚德股份，任董事。

翟树增持有本公司2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571%，同时持有河间市天华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除此之外，翟树增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5、宁亚飞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省司法学校，法律专业，中专学历。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服役于75210部队；2003年至今，就职于河间市城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至今，就职于孟村回族自治县佳欣运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明尚德股份，任董事。

宁亚飞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286%，同时持有河间市城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33.3%股权；孟村回族自治县佳欣运输有限公司50%股权。

除此之外，宁亚飞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杨倩倩女士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出生，毕业于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天津欣路光学有限公司，任文员；2010年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迪拜山峰集团JZX TRADING L.L.C，任出纳；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会计员；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明尚德有限，任主管会计；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明尚德股份，任监事。

杨倩倩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2、孙新战先生

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2年4月，就职于郑州挺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5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河南明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康益

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明尚德股份，任监事。

孙新战持有本公司3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086%，同时持有河南康益律师事务所33%合伙份额。

除此之外，孙新战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3、高树勋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5月15日出生，中学学历。1997年6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河间市明亮玻璃仪器厂，任采购主管；200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明尚德股份，任监事。

高树勋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高天亮先生

总经理，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宋冰河先生

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省农业工程学校，审计专业，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河间市银鼎棉花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河间市永兴轧花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明尚德有限，历任财务经理、上市办联络员；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明尚德股份，任董事会秘书。

宋冰河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5、吕金艳女士

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汉族，中国国籍，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金融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证券事务主管；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明尚德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明尚德股份，任财务负责人。

吕金艳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53000027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511,658.26	67,384,373.27	74,982,982.28
净利润（元）	2,255,731.30	5,721,893.40	4,543,72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1,561.54	5,167,506.70	3,936,14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906,060.75	2,201,931.80	1,673,403.21
毛利率（%）	29.87	25.02	21.73
净资产收益率（%）	9.31	38.90	4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21	16.58	19.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8.82	17.54
存货周转率（次）	1.35	5.68	1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29	1.0335	0.78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29	1.0335	0.7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667.59	13,627,453.55	-2,274,432.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01	2.7255	-0.4549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77,721,060.53	72,692,884.16	43,929,022.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8,347,465.16	17,745,733.86	12,023,84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8,347,465.16	15,866,562.33	10,699,055.64
每股净资产（元）	1.38	3.55	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3.17	2.14
资产负债率（%）	37.79	75.59	72.63
流动比率（倍）	1.02	0.45	0.82
速动比率（倍）	0.48	0.22	0.42

-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项目负责人：杨破立

项目小组成员：赵继强、骆小军、赵建城

联系电话：021-68866169

传真：021-68865582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长松

经办律师：高斌

经办律师：张东志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42 号

联系电话：0317-8690800

传真：0317-20871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负责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永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晓政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黎军、张曼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人工吹制工艺玻璃制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艺烟具、工艺茶具、咖啡具、双层杯、储藏罐等高硼硅耐热玻璃制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其行业代码为C3054。

日用玻璃制品从制造方式上主要分为机制玻璃制品和人工吹制玻璃制品。从外观上比较，机制产品造型单一，款式较少，产品较笨重，产品的流线性较差，杯挺与底部结合处过渡生硬，但产品尺寸规格的一致性较好，没有气泡和水波纹，牢固性差，人工吹制产品辅以各种装饰，造型变化多，色彩及款式丰富，产品较轻盈，产品流线性好，明显流露出美感，产品自身设计能够紧跟市场消费的时尚潮流，能够给消费者较多的选择，能够最大限度满足个性化消费主张，有气泡和水波纹，牢固性好，手工制造，都会有细微条纹和少数气泡及化料的黑白点和装饰的细微差别，存在气泡和条纹也是人工和机制玻璃工艺的重要区别之一，也是收藏家鉴定有无收藏价值的有力证据。从生产工艺上比较，机制产品完全是机器生产线所生产，产量较高，通常一条中等的生产线日生产量就能达到几万只甚至十几万只，但没有任何人工技艺含量，而人工吹制产品的每只产品的每个生产环节皆由人工完成，产量较低，但每只产品都蕴含着匠师的独特技艺和精雕细琢之功。从价值上比较，机制产品的价值较低，更多的满足消费者的使用功能，缺少观赏性，而人工吹制产品价值较高，除具备基本使用功能外，在使用的过程中，增添了许多自豪、高雅、特别的生活情趣。从最终消费群体比较，机制产品主要面向群体性消费场合，价格低廉，而人工吹制产品主要面向家庭消费场合，尤其被广泛追求个性化消费、时尚消费的群体所热衷。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人工吹制工艺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440,718.09元、67,248,469.35元和74,972,502.28元，主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70%、99.80%和99.99%，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用途划分，可分为工艺烟具类、工艺茶具类、奶瓶类三类，主要包括烟斗、水烟、HOOKAH、玻璃壶、玻璃杯、加热保温玻璃制品、水具、厨房用品、咖啡具、醒酒器、礼品套组及奶瓶等12大系列，多达数千种型号。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分类如下表所示：

1、工艺烟具类

（1）烟斗系列



（2）水烟系列



（3）HOOKAH 系列



2、工艺茶具类

(1) 壶系列



(2) 杯系列



(3) 加热保温系列



(4) 水具系列



(5) 厨房系列



(6) 咖啡具系列



(7) 醒酒器系列



(8) 礼品套组系列



3、奶瓶类

(1) 奶瓶系列



耐热玻璃是日常生活中玻璃制品的最佳选择，具有极佳的化学稳定性、低膨胀率、强度高、耐高温、抗温度骤变（可承受瞬间 150° 的温差）等优点，且耐酸碱、耐摩擦、不易结渍、易清洗，适用于明火加热，耐热玻璃制品可在微波炉、烤箱、冰箱、洗碗机、电陶炉等日常家电中使用，适宜居家、办公室、餐厅等多场所使用，亦为馈赠亲友的优质之选。

人工吹制耐热玻璃制品是我国的一项传统手工技艺，玻璃质地透明，光泽夺目，可塑性大。匠师们将自己对世界万物的观察与理解，将个人的智慧与创造力融入产品之中，可谓每一件工艺玻璃制品都凝聚着设计者们的心血与汗水。每一

件玻璃毛坯在工匠们的手中如有灵性，在光与火的交融中，经过拉丝、吹胎、爆口、退火等生产工艺流程，或者变为上下腾飞的蛟龙，或者变为栩栩如生的历史人物，或者变为晶莹剔透的历史建筑，他们有的成为了“茅台”、“五粮液”等历史名酒的盛酒器，有的成为了人们文案展架上的摆件，更多的则成为了人们品鉴鉴赏的茶具。因每件工艺玻璃制品都是工匠师傅们手工烧制而成，其造型形态各异、独一无二，晶莹滑润，光彩耀目，工匠们在产品的表面赋予花鸟虫鱼、中国书法等装饰，为每件工艺品又增添了生机与活力。人们在饮酒品茶之余，把玩着一件件精品，咀嚼着中国古老文化内涵的韵味，令人回味无穷。伴随着收藏热的兴起，因其玻璃工艺品文化元素蕴含丰富，极具收藏价值，它也成为了各个收藏人士争相追逐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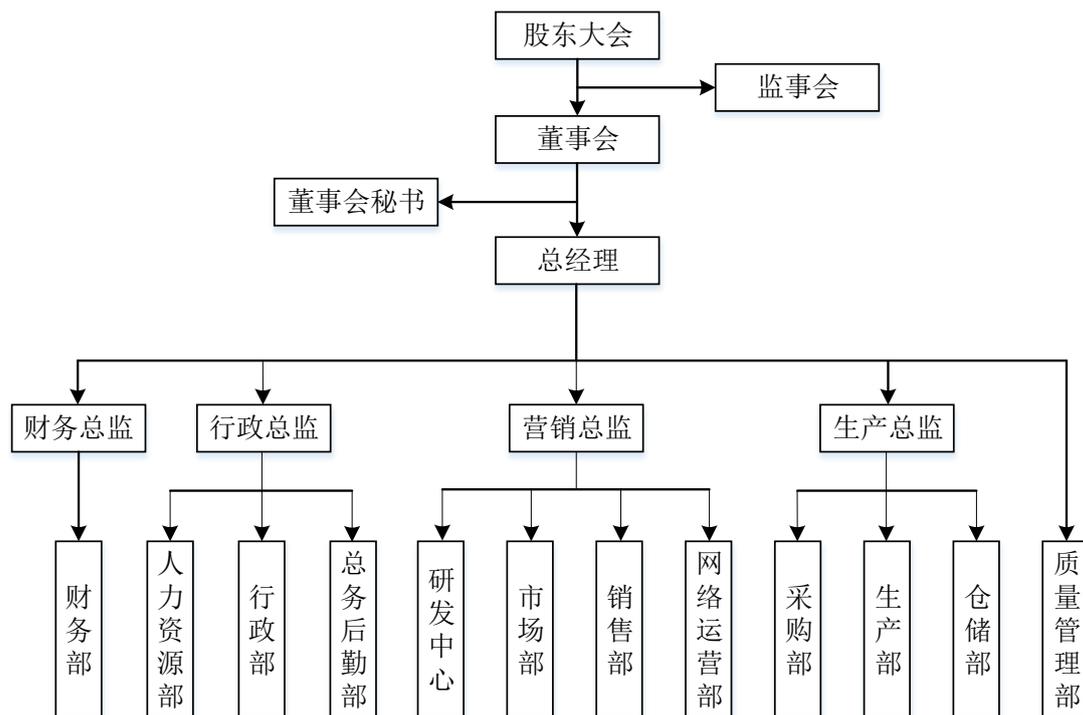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为人工吹制耐热玻璃制品，采用膨胀系数 3.3 高硼硅耐热玻璃制作而成，每件产品均经过精心的打磨，线条比机制品更为细腻流畅。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是食品、饮料、商贸、零售、工艺品运营商、家电等行业企业，公司客户主要包括雀巢（Nestle）、星巴克（Starbucks）、乐扣乐扣(lock&lock)、百思买(Best Buy)、布朗博士(DrBrown's)、旭硝子（Asahi Glass）、德国 PCP、日本 ADA、TEATOO CO.,LTD（澳大利亚，联合利华子品牌）等国际知名企业。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设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总务后勤部、研发中心、市场部、销售部、网络运营部、售后服务部、采购部、生产部、仓储部、质量管理部，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有序开展。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 公司内部各部门主要职能

①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计划完成年度财务预算，并跟踪其执行情况；制定、维护、改进公司财务管理程序和政策，以满足控制风险的要求；组织制定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并监督执行，制定年度、季度财务计划等工作。

② 人力资源部：建立和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组建公司的职业化团队及负责公司的各项管理变革；深化公司的企业文化，建立积极向上、团结友爱、协作忠诚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学习型企业；规范公司的行政、后勤、总务管理运作系统，以最低成本为各部门及全体员工提供工作、学习、生活的优质服务等。

③ 行政部：负责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负责对各各部门工作中流程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制定、监督及执行企业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工作流程、标准；拟定岗位晋升、下调策略，报批通过后加以监督执行等工作。

④ 总务后勤部：负责公司车间维护工作；负责对公司食堂、宿舍的运行进行监管；负责对公司的保安及门卫工作进行检查；负责对公司的用水、电、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公司厂区内和办公楼的卫生清洁工作；协助行政经理做好一切有关验厂的整改工作等。

⑤ 研发中心：全面负责整个公司产品项目开发的设计分析，总体规划；编制项目开发计划，制定技术方案，识别和控制项目风险；有效监控项目的开发进度，测试进度，控制项目开发整个过程及关键环节；有效管理项目资源，为项目所有成员提供足够的设备、有效的工具和项目开发过程等工作。

⑥ 市场部：依照业务团队能力现状，协助领导制定部门培训计划，并落实培训的开展，提升团队业务能力，促进业务增长；展会的参加并整理参加展会的信息报表，同时提交参会的改良报告；开拓及维护海外市场，掌握行业信息，洞察行业发展趋向等工作。

⑦ 销售部：依照公司分配的销售目标，制定外贸部门的销售预测、指标分解及销售计划，确保完成部门的销售任务；主导外贸部门重点客户订单操作，及督促下属按规定处理客户订单，确保重点客户订单操作顺畅及所有订单处理无差错等工作。

⑧ 网络运营部：负责传统网络平台的运营、规划，负责天猫、极有家、淘宝C店、阿里巴巴诚信通、京东商城、工商银行融e购等电商平台整体运营、数据跟踪把控、活动分析申报、日常维护等，建立线上分销体系、开发分销客户并维护分销水塘；负责跨境平台的运营，负责阿里国际与敦煌网等平台的整体运营、数据跟踪把控、活动分析申报、日常维护、接待客户询盘、搜寻意向客户信息；探索电商经营模式，与公司产品、研发、生产进行衔接，提供新产品研发数据等。

⑨ 采购部：物料采购；负责外采玻璃质量、数量、交期的跟踪；负责外采玻璃的账目申报；负责外采玻璃进货单、采购发票的录入；配合上级领导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等。

⑩生产部：负责业务订单的统计、分配；掌管玻璃、物料的单价及结款；监督生产内部各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配合业务对新品进行核价；负责生产内部人员调配；掌握所有订单的动向；掌握所有物料的信息；负责生产内部的一切事情；配合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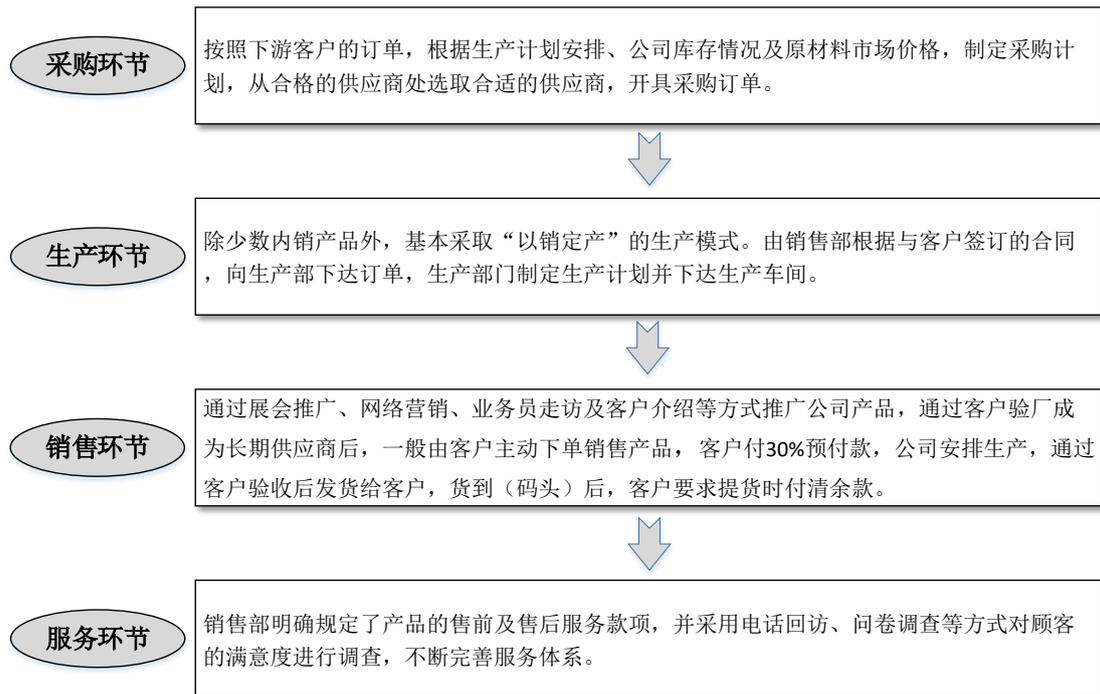
⑪仓储部：确保账物相符；易主单据做到日清日结，做到：真实，及时，准确；库房内所有物品摆放整齐，做到分类、分货号单独存放；检验不合格产品，拒绝收入库房；对来货数量必须进行核对，确保准确无误等工作。

⑫质量管理部：负责组织质量管理、计量管理、质量检验标准等管理制度的拟定、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年季月度产品质量提高、改进、管理、计量管理等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协调、考核，及时处理和解决各种质量纠纷；对公司的有关质量的标准、检验报告等档案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等工作。

（二）主要的业务流程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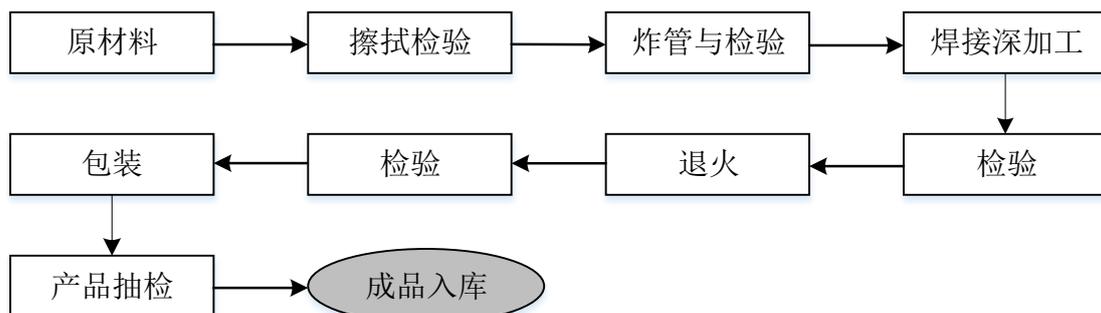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工艺玻璃制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硼硅耐热玻璃工艺茶具、工艺烟具、咖啡具、双层杯、储藏罐等，属于典型的制造业，其业务环节主要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主要流程如下：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 工艺烟具类产品

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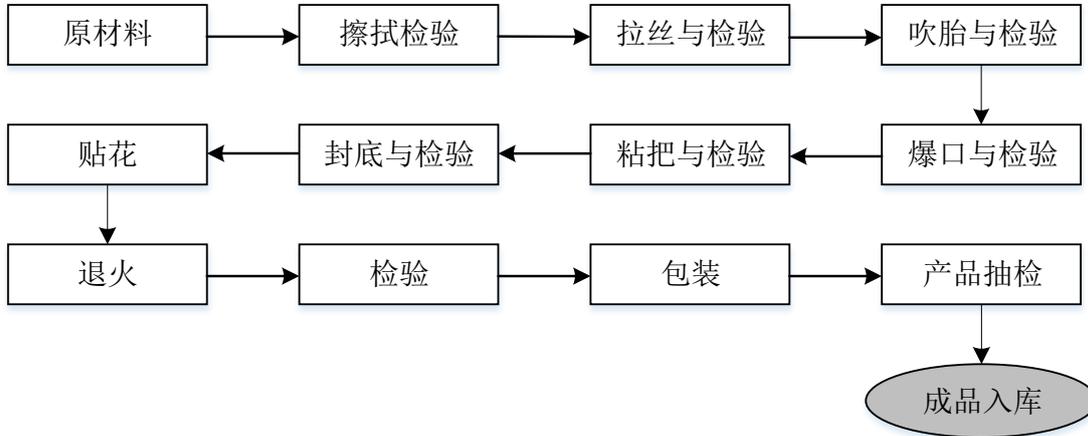


进厂原材料经质量管理部检验后，开具质检报告入原材料库，生产班组根据生产计划从原材料库领料。根据生产烟具所需的原材料，从原材料库领出擦拭干净并经检验合格后，炸管成所需长度，然后由工艺师傅在玻璃车床机上进行焊接深加工，把不同型号的玻璃管材焊接到一起，焊接上相关配件，全部焊接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进行退火，退火后经检验合格入半成品库，再由包装班组从半成品

库根据领料单领出半成品库进行包装,抽检合格后入成品库,等待出厂检验发货。

(2) 工艺茶具类产品

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进厂原材料经质量管理部检验后,开具质检报告入原材料库,生产班组根据生产计划从原材料库领料。

擦拭选料:生产班组领取原材料后,进行擦拭与挑选,目的把原材料擦拭干净并把有问题的管子标记出来,然后到下个环节拉丝。

拉丝:根据产品的实际大小用火焰把长2米的原材料截断为所需的长度,俗称下料,下料的两头有两个拉长的细丝,为后续加工环节预留。

吹胎:根据产品所需形状吹胎师傅在燃烧灯头上,根据经验烧制玻璃管,烧制融化后,在模具里吹制成型。

爆口:用单排火焰灯头把吹制好的杯胎口部切割开。经检验合格后到粘把环节。

粘把:人工吹制出各种形状的玻璃把手,两端用火焰灯头烧制成半融化状态后与杯胎粘合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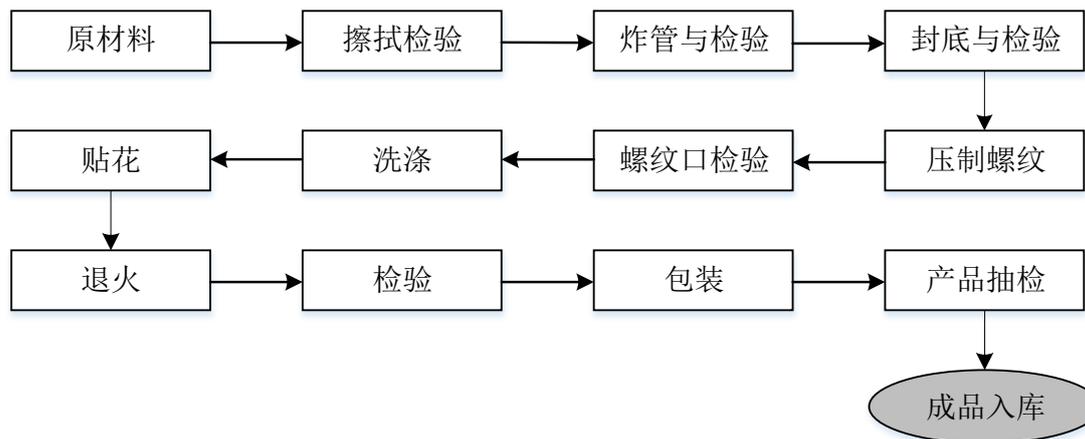
封底:杯口底部的丝头在灯头火焰下烧制,使底部烧制至平整状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退火。

退火处理消除应力,经检验合格后开具质检报告入半成品库,再由包装班组

从半成品库根据领料单领出半成品库进行包装，抽检合格后入成品库，等待出厂检验发货。

（3）奶瓶类产品

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进厂原材料经质量管理部检验后，开具质检报告入原材料库，生产班组根据生产计划从原材料库领料。

炸管（下料）：定制高硼硅玻璃管材，根据设计计算，用炸管机把原材料玻璃管材截断为生产所需要的长度，用玻璃刀在所需长度处，划一整圈，再用火焰烧炸开，经检验合格后进行燎口封底。

燎口封底：炸好的玻璃管材，用火焰烧制好两头的边缘，在封底机封底，从管子的中央烧制开，然后用火焰把底部烧制光滑平整，底部厚度烧制均匀，厚度不低于 1.5mm，经检验合格后上螺纹生产机压制螺纹口。

压制螺纹口：把封好底的玻璃杯口部向下放至螺纹生产机的上料口，瓶口经烧至整形，挤压成螺纹型后降温，从下料口下机形成螺纹口奶瓶或水具，经检验合格后洗涤。

洗涤完毕后，贴花处理，退火并检验合格后，开质检报告单入半成品库，再由包装班组从半成品库根据领料单领出半成品库进行包装，抽检合格后入成品库，等待出厂检验发货。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拥有一支业务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研发设计人员 17 人，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公司各项研发工作，近年来获得国家专利 21 项。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玻璃产品，产品主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1）耐热玻璃灯工加工技术

根据玻璃产品形状的差异，通常吹制成型法、压制成型法、吹压成型法和焊接成型法。吹制成型法适应于形状复杂的玻璃日用产品；压制成型法适用于螺纹口系列的水具或奶瓶；吹压成型法适用于简单造型的烟具产品；焊接成型法适用于制造工艺复杂的玻璃工艺品。公司针对不同的需求将该四类技术应用到不同的产品成型工艺中。

（2）螺纹成型技术

根据玻璃产品图纸或盖子，公司可以自主设计与生产螺纹模具，可加工直径 70mm 耐热玻璃管，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螺纹生产设备从上料到生产出螺纹口产品全过程都在设备上自动制造；设备为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稳定，质量高产值大，需要技术人员少，产品质量容易控制，日产量稳定。

（3）自动玻璃管封底技术

根据耐热玻璃玻璃制品的高度和直径，公司可以封出底部平整均匀的耐热玻璃产品，生产稳定，日产量大。之前人工每人每天（8 小时）生产 800 只，机械设备生产 4 人每天（8 小时）生产 6,500 只。其中 5 个人中只需要 1 个技术人员，其余 3 人为操作工，只负责拿上拿下。更换产品熟练简单，日产稳定。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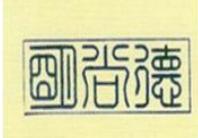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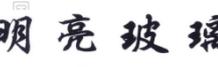
公司现正在使用中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	------

1	河更国用 (2011)第 032号	明尚德	曙光东路南侧、 河卧路西侧	工业 用地	43,892.40	2058.04.09	出让
2	河更国用 (2011)第 033号	明尚德	曙光东路南侧、 河卧路西侧	工业 用地	21,991.50	2055.12.18	出让
3	河出国用 (2015)第 043号	明亮	行别营乡前大史 村	工业 用地	12,436.64	2065.06.29	出让

2、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2015年04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7项同工艺玻璃行业相关的图形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权人	证书号码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1		明尚德	第 10833180 号	第 21 类	2013/09/14- 2023/09/13	注册 取得
2		明尚德	第 6635159 号	第 21 类	2010/03/28- 2024/03/27	注册 取得
3		明尚德	第 10833303 号	第 21 类	2013/07/28- 2023/07/27	注册 取得
4		明尚德	第 8855355 号	第 21 类	2011/12/07- 2021/12/06	注册 取得
5		明亮	第 6062559 号	第 21 类	2010/02/14- 2020/02/13	注册 取得
6		明亮	第 6062557 号	第 21 类	2010/03/28- 2020/03/27	注册 取得
7		明亮	第 6062558 号	第 21 类	2010/03/07- 2020/03/06	注册 取得

3、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利 类型	所有 权人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1	一种玻璃容器	实用 新型	明尚德 公司	ZL201120087914.8	2011/03/28- 2021/03/27	自主 研发
2	一种玻璃容器	实用 新型	明尚德 公司	ZL201120110536.0	2011/04/13- 2021/04/12	自主 研发
3	一种杯盖	实用 新型	明尚德 公司	ZL201120361480.6	2011/09/24- 2021/09/23	自主 研发

4	带有一体式滤片的玻璃茶杯	实用新型	明尚德公司	ZL201120387945.5	2015/05/06-2021/10/11	转让所得
5	一种组合型过滤杯盖	实用新型	明尚德公司	ZL201220021871.8	2012/01/16-2022/01/15	自主研发
6	一种茶器	实用新型	明尚德公司	ZL201220297676.8	2015/05/04-2022/06/17	转让所得
7	凉水壶专用壶盖	实用新型	明尚德公司	ZL201220429957.4	2015/05/18-2022/08/21	转让所得
8	一种水杯	实用新型	明尚德公司	ZL201320034932.9	2013/01/10-2023/01/09	自主研发
9	一种水壶	实用新型	明尚德公司	ZL201320034931.4	2013/01/10-2023/01/09	自主研发
10	一种水杯	实用新型	明尚德公司	ZL201320034933.3	2013/01/10-2023/01/09	自主研发
11	办公杯	外观设计	明尚德公司	ZL201330344112.5	2013/07/22-2023/07/21	自主研发
12	茶杯（带茶叶过滤片）	外观设计	明尚德公司	ZL201330344113.X	2013/07/22-2023/07/21	自主研发
13	一种带茶叶过滤片的茶杯	实用新型	明尚德公司	ZL201320435095.0	2013/07/22-2023/07/21	自主研发
14	一种彩色花纹高硼硅 3.3 玻璃制品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明尚德公司	ZL201310385040.8	2015/04/18-2025/04/17	自主研发
15	容器	实用新型	明尚德公司	ZL201320564271.0	2013/09/07-2023/09/06	自主研发
16	杯子（带过滤片）	外观设计	明尚德公司	ZL201330446662.8	2013/09/10-2023/09/09	自主研发
17	杯（VMC13021）	外观设计	明亮公司	ZL201330262649.7	2013/12/20-2023/06/19	转让所得
18	杯（VMC13024）	外观设计	明亮公司	ZL201330262781.8	2013/11/21-2023/06/19	转让所得
19	一种新型可调旋转茶壶漏	实用新型	高明亮	ZL200720310589.0	2007/12/13-2017/12/12	自主研发
20	旅行杯(时尚)	外观设计	高天亮	ZL 201230095931.6	2012/04/05-2022/04/04	自主研发
21	一种用于杯子上的玻璃盖	实用新型	高天亮	ZL201520034324.7	2015/01/19-2025/01/18	自主研发

关于高明亮和高天亮的 3 项发明专利，两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专利的研究工作，在研究过程中使用了部分公司资源，登记在个人名下有不规范之处。

该 3 项专利由个人签署协议独占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公司未向个人支付任何报酬。该 3 项专利已签署由个人无偿转让给公司的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3 项专利应用于公司的生产过程，与公司经营相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专利权曾经登记在个人名下，但个人并未因此谋取任何利益，公司也未因此遭受损失，不当行为已纠正，不存在损害公司资产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

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依法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外观设计	壶	201530233814.5	2015.07.03	申请中
2	外观设计	冰茶壶	201530143811.2	2015.05.15	申请中
3	外观设计	漏斗	201530233621.X	2015.07.03	申请中
4	外观设计	冰茶壶（双层）	201530144116.8	2015.05.15	申请中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备注
1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D-130925-0005	许可排放的污染物包括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06.30	明尚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国家海关总署	2016.04.07	明尚德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AQB II QG 冀 201200027）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08.31	明尚德
4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D-130984-0093	许可排放的污染物包括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06.30	明尚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国家海关总署	2017.01.20	明亮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	国家安全生产	2015.09.30	明亮

	书》(AQB II QG 冀 201200097)	企业(轻工)	产监督管理 总局		
--	------------------------------	--------	-------------	--	--

(2) 企业和产品认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具备的企业和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备注
1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KZX201409080730)	河北省科技技术厅	2017.09.08	明尚德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12.15	明尚德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12.15	明尚德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12.15	明尚德
5	河北省优质产品证书 (HBYZ2012-031)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4.30	明亮
6	河北省名牌产品证书 (HBMP2013-114)	河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31	明亮
7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KZX201409080737)	河北省科技技术厅	2017.09.08	明亮

(3) 行业评估审核

公司是雀巢、星巴克、沃尔玛、乐扣乐扣等世界知名企业的长期供应商,产品远销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作为耐热玻璃制品行业企业,要成为国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必须先通过客户或客户制定第三方的专业评估并达标。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下列评估审核

序号	审核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机构	委托方	备注
1	符合美国 FDA 质量标准	2013.06.20	SGS	明亮	明亮
2	Nestle 审核	2013.12.30	Nestle	Nestle	明亮

3	Elevate 审核	2014.07.08	Elevate Limited	Starbucks	明亮
4	OMEGA 审核	2014.10.30	MEGA COMPLIANCE	Casachine Co.,Ltd.	明亮
5	UL 审核	2014.12.04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Walmart	明亮
6	Libbey Glass 审核	2014.12.18	Libbey Glass	Libbey Glass	明亮
7	BV 审核	2014.12.22	Bureau Veritas	Nestle	明亮
8	UL 审核	2015.01.07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BJs Wholesale Club	明亮
9	BV 审核	2015.03.17	Bureau Veritas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明亮
10	UL 审核	2015.04.20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World Kitchen Asia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明亮
11	SGS 审核	2015.04.28	SGS Group	COSTCO Wholesale	明亮
12	LI&FUNG 审核	2015.05.01	Li & Fung Limited	Li & Fung Limited	明亮
13	符合美国 FDA 质量标准	2015.05.22	SGS	明尚德	明尚德
14	BEST BUY 审核	2015.06.16	BEST BUY	BEST BUY	明亮

(4) 其他荣誉证书

序号	证书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备注
1	外贸进出口先进企业	中共河间市委、河间市人民政府	2013.02	明尚德
2	河北省文化产业示范企业	河北省文化厅	2014.10	明尚德
3	2011 年度中国轻工精品展金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日用玻璃协会	2011.08.14	明尚德
4	河间市“十大诚信单位”	河间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3.05	明尚德
5	第三届北京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最佳旅游商品设计奖	北京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组委会	2014.09	明尚德
6	外贸进出口先进企业	中共河间市委、河间市人民政府	2011.02	明亮
7	河北省著名商标企业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2	明亮

8	沧州市文化产业示范企业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工商联	2013.02	明亮
---	-------------	------------------	---------	----

(四) 特殊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价值情况

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04月30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型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542,760.98	2,449,257.23	31,093,503.75	92.70
机器设备	2,688,722.12	860,691.61	1,828,030.51	67.99
运输设备	212,100.00	20,057.89	192,042.11	90.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4,278.24	177,756.71	656,521.53	78.69
合计	37,277,861.34	3,507,763.44	33,770,097.90	90.59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号码	所有者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1	房权证瀛字第20150598号	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9,889.68	自建	二车间
2	房权证瀛字第20150599号	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756.64	自建	宿舍楼
3	房权证瀛字第20150600号	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60.00	自建	锅炉房
4	房权证瀛字第20150601号	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自建	维修车间
5	房权证瀛字第20150602号	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718.93	自建	职工餐厅
6	房权证瀛字第03700083号	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150.96	购买	办公楼、篮球馆、一车间

（六）员工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明尚德员工共计有 165 人，签订劳动合同 165 人，其中退休返聘 9 人。员工结构如下：

（1）公司员工按岗位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1	12.73%
销售人员	11	6.67%
生产人员	79	47.88%
技术人员	33	20.00%
财务人员	6	3.64%
人事行政人员	15	9.09%
合计	165	100.00%

（2）公司员工按学历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15	9.09%
大专	39	23.64%
中专、高中及以下	111	67.27%
合计	165	100.00%

（3）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67	40.61%
31-40 岁	60	36.36%
41-50 岁	24	14.55%
50 岁以上	14	8.48%
合计	165	100.00%

2、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明亮员工 283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明亮公司员工按职能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40	14.13%
销售人员	20	7.07%
生产人员	198	69.96%
技术人员	10	3.53%
财务人员	5	1.77%
人事行政人员	10	3.53%
合计	283	100.00%

(2) 公司员工按学历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3	1.06%
大专	40	14.13%
中专、高中及以下	240	84.81%
合计	283	100.00%

(3) 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42	14.84%
31-40岁	146	51.59%
41-50岁	76	26.86%
50岁以上	19	6.71%
合计	283	100.00%

(七) 公司研发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业务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研发设计人员 17 人。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公司各项研发工作。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	----	----	--------	------

1	高明亮	董事长	2003年11月	49.086%
2	高天亮	总经理	2003年11月	40.000%
3	石玉超	采购部经理	2010年1月	—
4	郭子路	生产部工程师	2007年2月	—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在长期的业务实践过程中形成以高明亮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

高明亮,简介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天亮,简介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石玉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06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2010年01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采购部经理。

郭子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05月出生,毕业于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2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河间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质量部部长;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河间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高明亮有公司49.086%的股份,高天亮有公司40.000%的股份,其他人不持有公司股份。

(3) 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艺玻璃制品,注重产学研结合,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展开了深度合作,公司是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目前唯一一家同时签署成果转化基地、教学实践基地的企业,也是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在全国设立的第一家成果转化基地、第二家教学实践基地,河间市政府、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明尚德签订了三方合作协议,计划共同建设研发中心、工艺玻璃学校,推进清华大学技术成果转让,创建“中国工艺玻璃文化创意中心”。

明尚德与业内国外知名企业也展开了广泛的交流合作，例如与美国库根多弗公司合作，开发出了高硼硅玻璃添加贵金属技术。

公司聘请了国际知名玻璃艺术设计大师 MASATO 为公司产品设计顾问。MASATO 是世界著名的产品设计大师，曾多次获得红点设计大奖（Reddot design award）、设计加奖（Design Plus Award）、优良设计大奖（Good Design Award of The Chicago Athenaeum）、iF 设计奖银奖（iF Design Award）、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设计奖银奖（Silver Prize Design Award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等等国际大奖。

（4）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百分比表：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3 年	1,284,652.49	6.78
2014 年	1,379,482.42	6.30
2015 年 1-4 月	238,762.89	3.27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茶具、烟具、奶瓶三大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的内容。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茶具	16,436,340.61	70.12	46,474,171.14	69.11	44,501,837.86	59.36

烟具	6,250,523.08	26.67	18,535,513.63	27.56	25,502,812.08	34.02
奶瓶	753,854.40	3.22	2,238,784.58	3.33	4,967,852.34	6.63
合计	23,440,718.09	100.00	67,248,469.35	100.00	74,972,502.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茶具	11,766,890.26	71.37	35,149,427.35	69.57	35,263,893.75	60.08
烟具	4,104,304.71	24.89	13,450,710.22	26.62	19,294,497.56	32.88
奶瓶	616,788.98	3.74	1,923,864.77	3.81	4,132,037.67	7.04
合计	16,487,983.95	100.00	50,524,002.34	100.00	58,690,428.98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	19,828,891.30	84.59	59,278,376.29	88.15	55,394,924.20	73.89
国内	3,611,826.79	15.41	7,970,093.06	11.85	19,577,578.08	26.11
合计	23,440,718.09	100.00	67,248,469.35	100.00	74,972,502.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	13,958,169.18	84.66	44,701,490.32	88.48	43,756,166.73	74.55
国内	2,529,814.77	15.34	5,822,512.02	11.52	14,934,262.25	25.45

合计	16,487,983.95	100.00	50,524,002.34	100.00	58,690,428.98	100.00
----	---------------	--------	---------------	--------	---------------	--------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份，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任丘市绿岛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724,975.83	8.35
夏津县瑞康太阳能有限公司	2,834,128.00	6.35
淄博瑞探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143,366.00	4.80
淄博陇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550,000.00	3.47
廊坊市安次区码头镇恒盛精品盒厂	1,421,300.00	3.18
合计	11,673,769.83	26.15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任丘市绿岛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33,544.55	13.21
泰安市泰和玻璃有限公司	3,979,999.99	13.04
德州市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	3,600,000.00	11.79
夏津县瑞康太阳能有限公司	2,100,000.00	6.88
永康市康泰不锈钢制品厂	1,324,674.25	4.34
合计	15,038,218.79	49.27
2015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德州市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99
任丘市绿岛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58,472.51	8.95
临沂彩云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	8.46
廊坊市安次区码头镇恒盛精品盒厂	475,621.68	4.02
淄博陇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40,000.00	3.72
合计	4,274,094.19	36.15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高硼硅玻璃管、包装纸盒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至4月份对前5名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15%、49.27%和36.15%，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较大的自主权，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3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KINTO CO.,LTD	6,368,679.97	8.49
西安子午线家用工艺品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6,232,740.81	8.31
C.W.MARKETING PTY LTD	4,981,373.71	6.64
TEATOO CO.,LTD	4,505,406.64	6.01
PLAY CORP PTY.LTD	2,207,654.00	2.94
合计	24,295,855.13	32.40
2014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KINTO CO.,LTD	5,708,452.98	8.47
TEATOO CO.,LTD	4,653,438.64	6.91
PCP-TRADING GMBH	4,320,666.47	6.41
广州市晖悦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2,264,353.85	3.36
NESTRAD S.A	2,110,288.37	3.13
合计	19,057,200.31	28.28
2015年1-4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KINTO CO.,LTD	5,725,165.19	24.35
TEATOO CO.,LTD	1,896,608.59	8.07
STEVENS HOMEWARES LTD	1,646,740.21	7.00
上海乐扣乐扣贸易有限公司	955,923.71	4.07
PCP-TRADING GMBH	907,862.01	3.86
合计	11,132,299.71	47.35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份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40%、28.28%和47.3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企业中无权益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履行情况	授信额度 (万元)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1	04080110-2013年(河间)字0016号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	履行完毕	1,000.00	100.00	2013.11.25-2014.02.22
2	04080110-2014年(河间)字0015号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	履行完毕	1,000.00	300.00	2014.11.21-2015.04.02

2、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04080110-2013年河间(抵)字001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县支行	1,536.00	2013.05.29-2016.05.28	河更国用(2011)第032号、河房权证瀛字第03700083-1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04080110-2014年河间(抵)字001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	1,536.00	2014.07.22-2015.07.10	河更国用(2011)第032号、河房权证瀛字第03700083-1号

3、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C.W.Marketing Pty Ltd	玻璃制品	USD335,700.55	2013.05.27	履行完毕
2	西安子午线家用工艺品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玻璃杯、玻璃烛台	RMB1,242,000.00	2013.06.23	履行完毕
3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制品	以需方订货单数量为结算依据	2013.12.14	履行完毕
4	C.W.Marketing Pty Ltd	玻璃制品	USD585,671.85	2014.02.07	履行完毕
5	Nestrade S.A	咖啡杯	USD389,996.10	2014.02.17	履行完毕
6	广州市晖悦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高硼硅玻璃奶瓶	RMB1,350,000.00	2014.04.25	履行完毕

7	上海乐扣乐扣贸易有限公司	吹制耐热玻璃系列产品	以需方订货单数量为结算依据	2014.07.05	正在履行
8	Formation Brands,LLC	水具系列、杯子等	USD253,250.50	2015.07.31	正在履行
9	Best Buy	玻璃杯	USD585,645.08	2015.08.04	正在履行

4、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夏津县瑞康太阳能有限公司	高硼硅玻璃管	RMB800,000.00	2013.06.15	履行完毕
2	淄博陇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高硼硅玻璃管	RMB540,000.00	2013.08.17	履行完毕
3	德州市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	高硼硅玻璃管	RMB500,000.00	2014.08.14	履行完毕
4	德州市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	高硼硅玻璃管	RMB650,000.00	2014.12.21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高硼硅耐热玻璃管和包装材料，燃料动力主要为天然气、纯氧和电力等。高硼硅耐热玻璃管主要由国内供应商提供，主要为临近省份山东淄博、任丘、德州等地采购，上游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采购周期相对较短，运输及调度较为便捷。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采购数量，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选择合格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对采购的材料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只有少数对内销售的热销产品会提前安排生产，销售部门取得客户订单后，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公司销售部门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分为新产品和成熟产品两类。对于成熟产品，直接由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订单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安排生产。对于新产品订单，首先由销售部门会同研发中心组织合同评审，评审认可后进行设计开发并制

定产品标准，进而开展新产品试制，一般试生产小批量样品，公司质量管理部依据产品标准对新产品样品进行鉴定，通过内部质量检测后发送至客户进行确认并针对客户意见进行整改，新产品定型后，由公司生产部门组织批量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贴牌（ODM/OEM）和自主品牌经营（OBM）两种销售模式，外销部分主要采取贴牌（ODM/OEM）的销售模式，内销部分主要采取自主品牌经营（OBM）的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利用网站及其他渠道主动收集潜在客户的信息、行业协会提供交流平台等途径，与客户初步接触，了解客户需求，经过小批试样、验厂等流程，成为客户的长期供应商，获得批量订单，公司与客户确认产品及技术条件、生产及售后期限等，并按照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公司外销主要流程为：一般情况下，客户下订单，支付预付款 30%，公司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发运，在货物运送到港口，客户要求提货时付清剩余的 70% 货款，对于雀巢公司等少数长期合作客户会给予对方发货后 90 天的付款期限，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人工吹制工艺玻璃制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艺烟具、工艺茶具、咖啡具、双层杯、储藏罐等高硼硅耐热玻璃制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其行业代码为 C3054。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是人工吹制工艺玻璃制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工艺烟具、工艺茶具、咖啡具、双层杯、储藏罐等高硼硅耐热玻璃制品，属于日用玻璃行业，本行业基本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技术创新，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及中国日用玻璃协会作为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具体承担全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的主要职责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热忱地为行业、企业和会员服务；保护传统工艺、传承民族文化，创造现代工艺、发展工艺产业，实现工艺美术事业和产业的共同繁荣；组织本行业的经济技术交流，推动科学研究、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在行业内推广全面质量管理工作，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提高经济效益服务等。公司是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下设玻璃艺术专业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单位，玻璃艺术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是促进全国玻璃行业的联合，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全面推广和介绍玻璃行业，提升行业整体形象，增强知名度和影响力。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研究，制订本行业推荐性行业标准、质量规范，参与制定本行业的国际标准，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发展意见和建议。

（2）行业主要监管法规及其政策规划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政策规划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文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年06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	2006年07月	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建设部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0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2009年02月	发改委、工信部
5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05月	国务院

6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9年06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7	《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	2010年12月	工信部
8	《河间市工艺玻璃制品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2011年01月	河间市人民政府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03月	国务院
10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	2011年04月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11	《日用玻璃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1年04月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
12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01月	工信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年6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条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2）《“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

2006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建设部等多个部委联合下发《“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06]1457号），其中对玻璃生产企业提出：“推广余热发电装置，吸附式制冷系统，低温余热发电—制冷设备；推广全保温富氧、全氧燃烧浮法玻璃熔窑，降低烟道散热损失；引进先进节能设备及材料，淘汰落后的高能耗设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九条规定：“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4）《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2009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2009年3号），明确了日用玻璃行业生产的指标体系，以考核日用玻璃制品生产企业在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生产技术和产品特征、产生污染物等方面的情况。

（5）《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国务院颁布《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尽快研究制定发酵、粮油、皮革、电池、照明电器、日用玻璃、农膜等产业政策以及准入条件，研究完善重污染企业和落后产能退出机制，适时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环保、土地、信贷、工商登记等相关政策要与产业政策相互衔接配合，充分体现有保有压的调控作用。”

（6）《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9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将玻璃器皿、玻璃瓶罐、玻璃仪器、玻璃保温瓶胆等日用玻璃行业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

（7）《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

2010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工产业政策〔2010〕第3号），对日用玻璃行业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标准、能耗标准等作出了明确的限定，旨在加快推进日用玻璃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准入条件提出：日用玻璃行业建设项目重点是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以及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高档玻璃器皿和特殊品种的玻璃制品；鼓励发展轻量化度不超过1.0的轻量化玻璃瓶罐、 Fe_2O_3 含量不超过0.02%的高档玻璃器皿。

（8）《河间市工艺玻璃制品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2011年1月，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河间市工艺玻璃制品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为推动工艺玻璃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保护传统工艺、传承民族文化，实现工艺美术事业和其他产业的共同繁荣，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档次和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全面提高工艺玻璃产业的

综合竞争力，制定了详细的发展规划。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加强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企业，鼓励文化企业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和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1)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

2011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联合下发《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发改产业[2011]937号）。其中，“玻璃瓶罐轻量化生产技术”、“玻璃全氧燃烧技术”、“耐热微晶玻璃餐具生产技术”为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满足技术参数条件的行列式制瓶机设备、玻璃器皿压吹生产设备、高脚杯挺焊接拉伸机、激光爆口机等为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

(11) 《日用玻璃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1年4月，中国日用玻璃协会制定的《日用玻璃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十二五”期间，规模以上日用玻璃生产企业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年均增长8%-10%，到2015年产量达到3,000万吨左右；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0%-12%，到2015年达到2,200亿元左右；主要产品出口额年均增长12%-15%，到2015年达到80亿美元左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累计下降13%左右；单位产品CO₂排放累计减少18%左右；科技投入达到年产品销售额的4%-6%；新产品产值率达到10%以上。

(12)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日用玻璃行业“重点发展高档玻璃器皿、耐热玻璃器具、玻璃艺术（工艺）品、无铅水晶玻璃和特殊品种的玻璃制品。鼓励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

加强废（碎）玻璃回收循环再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优化窑炉结构设计，改善燃料结构，发展余热利用和污染物末端治理技术，提高玻璃熔化质量，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行业准入条件，推进日用玻璃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2、行业发展概况

玻璃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隋唐以来就有记载。20 世纪初，近代玻璃制造技术进入我国，1904 年在山东博山建立博山玻璃公司，产生了最早的民族玻璃工业。20 世纪 30 代在上海建立的晶华玻璃厂是我国第一家采用池炉和自动机连续制造玻璃瓶罐的工厂。在新中国建立前，在天津、大连、上海等地建立了玻璃容器制造厂，均为坩埚熔化，人工挑料，人工吹制。新中国建立后，玻璃科学技术及生产得到了发展。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打破了旧国有体制的束缚，企业普遍焕发了青春，股份制极大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一大批民营、合资、股份制企业相继涌现，加国外大量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引进及我国玻璃机器制造业的发展，使我国日用玻璃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

从全球范围来看，日用玻璃制品行业生产基地正在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欧美等发达国家受制于原材料资源、人工成本等因素的限制；另一方面，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由于受经济快速发展、政策鼓励、丰富的原材料和较低劳动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日用玻璃器皿行业发展较快，产品出口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成为日用玻璃器皿行业的重要生产基地和主导产品消费市场。

从制造方式上来说，日用玻璃制品主要分为机制玻璃制品和人工吹制玻璃制品。机制玻璃制品生产企业以石英砂、纯碱为主要原材料，通过高温融化后玻璃液经导料系统供给到成型设备，由成型机根据在成型设备上安装的成型模具生产出所要求形状的各类产品，再经过钢化、印花、烤火后成为最终的成品。人工吹制玻璃制品生产企业以玻璃管为原材料，制造主要由手工操作，成熟的技术工人需要几年的精心培养和多年积淀，手工打造的经典传承是机械无法复制的精髓，吹制艺人赋予了工艺玻璃丰富的文化内涵和灵魂，简单明净的玻璃管经过拉丝、成型、爆口、粘接、封底、烤花、退火等工序，就变成了精美的工艺品，晶莹剔透、精致典雅、美轮美奂的工艺玻璃艺术品，融入了古老的东方文明，精湛的手

工艺术和独特的文化内涵，倍受国内外消费者青睐。机制法生产日用玻璃制品优点是效率高、稳定性好，缺点是只能生产结构简单的产品，价格低，竞争激烈，且必须通过熔炉生产，熔炉一经点火，除大修外一般不能熄火，生产具有连续性，不能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产量及产品结构，不够灵活。人工吹制法生产日用玻璃制品可以生产结构复杂的产品，价格高，关键的生产要素是灯工吹制玻璃技术工人，可以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随时调整产品结构，生产灵活。

3、进入行业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中国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已于 2010 年 3 月由中国日用玻璃协会发起的中国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专家审定会原则通过，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为相关部门和企业 在日用玻璃项目建设、投资备案、环评审批、土地供应、信贷投放、电力供给、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工作提供依据，从而规范日用玻璃行业投资行为，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实现日用玻璃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另外，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各国政府部门对日用玻璃制品也制定了各种通用标准或强制标准，例如 CERAM（Ceramic Tableware）发布的玻璃餐具和厨具有毒金属物释放全面标准，欧盟发布的《关于与食品接触的瓷器制品的性能标准与合格声明》，美国商检局的质量检验标准（CCIB），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FDA）和我国国家质检总局签订的《关于对美出口的调制、盛放或储存食品和饮料的玻璃器皿问题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输美日用玻璃器皿生产厂认证等。日用玻璃器皿产品进入市场竞争必须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尤其是铅镉溶出量指标等强制标准，对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形成了进入障碍。

(2) 技术工艺壁垒

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技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向轻量、节能、环保、低成本、多功能、高性能、艺术化的方向发展。依靠低端的生产工艺已经不能维持企业生存，日用玻璃制品生产厂家必须具有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生产工艺和技术的掌握需要一批具有较高产品开发能力和制造能

力的高素质的科研队伍和技工队伍,技术人才的培养及相关工艺技术的掌握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对于高端的工艺玻璃制品这一细分行业,主要依靠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艺技术水平,生产工序如耐热玻璃产品的吹胎、爆口及粘把等需依靠人工作业,产品质量及产能受制于专业的手工艺人的技术水平及人员规模,生产工艺的掌握和技术人才的积累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 客户壁垒

日用玻璃制品生产企业主要面对的是食品、饮料、商贸、零售、工艺品运营商、家电等行业企业,要和大型客户进行合作,日用玻璃制品生产企业需要具备很强的设计和生产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小规模日用玻璃制品企业通常不具备上述条件。要成为雀巢、星巴克、乐扣乐扣、德国 PCP、日本 ADA 等等国外大客户的长期供应商,必须通过国外大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一套严格的考察和资格认证体系,实力较强的日用玻璃制品企业需要经过多年的经营扩张和市场开拓,才能获得这些企业的供应商资格认证。

(4) 品牌壁垒

我国日用玻璃企业数量众多,但多集中在生产中低档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以价格竞争为主要手段,进入国际市场的较少,知名品牌稀缺,消费者认同度和忠诚度很低。对于高端的耐热玻璃制品这一细分领域,更需要企业长期的积累和市场开拓才可能形成企业独特的品牌,具备较高知名度和名誉度的企业对同类竞争企业形成了品牌壁垒。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居民收入增长和城镇化驱动下,酒店餐饮、食品饮料等行业的快速增长,我国的日用玻璃行业,特别是与现代生活方式密切相关的玻璃器制品行业将会呈现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日用玻璃协会预计,

至 2015 年,国内规模以上日用玻璃生产企业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2,200 亿元以上¹。另一方面,随着群众生活品味和审美意识不断提高,人们对工艺品的需求逐步增加,高端的耐用玻璃制品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②政策支持

为加快推进日用玻璃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国家近年来出台了多项重要的产业政策。如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0 年 12 月发布《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对日用玻璃行业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和能耗标准等作出了明确限定,鼓励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高档玻璃器皿和特殊品种的玻璃制品,对落后产能要予以淘汰。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轻量化玻璃瓶罐、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废(碎)玻璃回收再利用列为鼓励类。2012 年 1 月发布的国家《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发展高档玻璃器皿、无铅水晶玻璃等玻璃制品,鼓励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加强废(碎)玻璃回收循环再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并要求严格按照行业准入条件,推进日用玻璃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③国际产业转移带来发展机遇

近年来,受中国巨大的消费增长潜力、丰富的原材料、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吸引,国际诸多商业企业,如希尔顿、沃尔玛、麦德龙、家乐福、宜家等星级酒店和卖场纷纷将对中国的日用玻璃制品采购纳入其全球供应链体系;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亨氏等诸多国外食品饮料企业在国内设厂也拉动了对国内玻璃制品的采购,为国内日用玻璃制品尤其是高端产品生产企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 不利因素

①产能受制于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短期内难以规模化扩张。

本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主要生产人工吹制高端工艺玻璃制品,主要依靠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艺技术水平,生产工序如耐热玻璃产品的吹胎、爆口及粘把等需依靠人工作业,产品质量及产能受制于专业的手工艺人的技术水平及人员规模,行业

¹中国日用玻璃协会,《日用玻璃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内公司的生产规模短时间难以大规模扩张。

②人民币升值和国外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

中国目前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日用玻璃制品生产国和出口国，但从 2005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一直处于持续升值状态，进入 2010 年后人民币升值速度加快，导致出口企业成本上升，竞争力下降。同时，2008 年爆发的金融危机和 2011 年出现的欧洲信贷危机导致欧美国家消费增长放缓，也给我国日用玻璃制品出口带来了不利影响，一些以出口主导型的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

6、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

日用玻璃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食品饮料业、医药行业、餐饮服务业等，这些行业均非强周期性行业，因此本行业整体呈现出抗周期性的特点。公司主要生产高端耐用玻璃制品，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生活品味和审美意识不断提高，对工艺品的需求逐步增加，为玻璃制品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近年来，高端耐用玻璃制品行业一直处于高速发展之中，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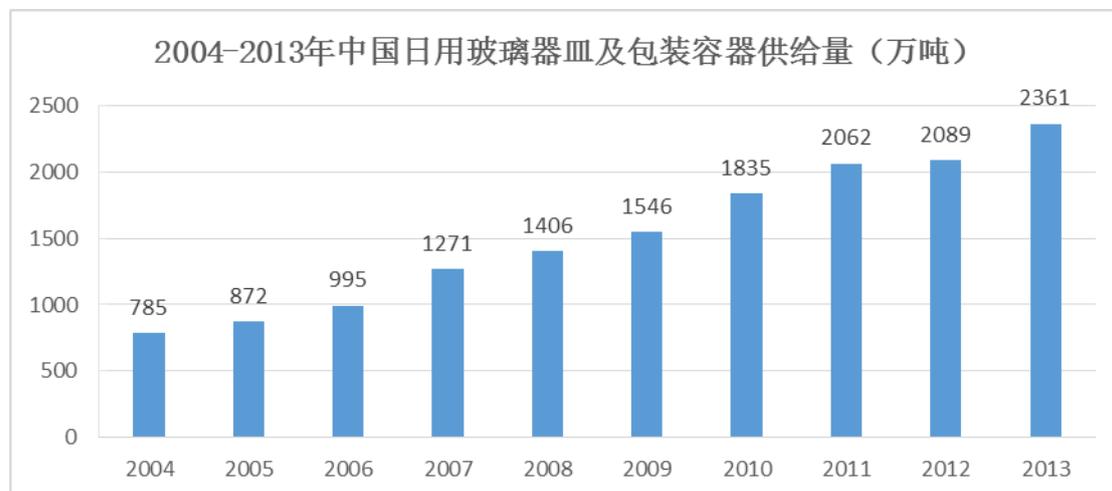
（2）区域性特征

我国普通的日用玻璃制品的主要生产地有山东、四川、河南、湖北、河北及安徽等地，高端耐热工艺玻璃制品行业主要集中在河北省河间地区，河间市于 2015 年被中国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评为“中国工艺玻璃制造之都”。

（二）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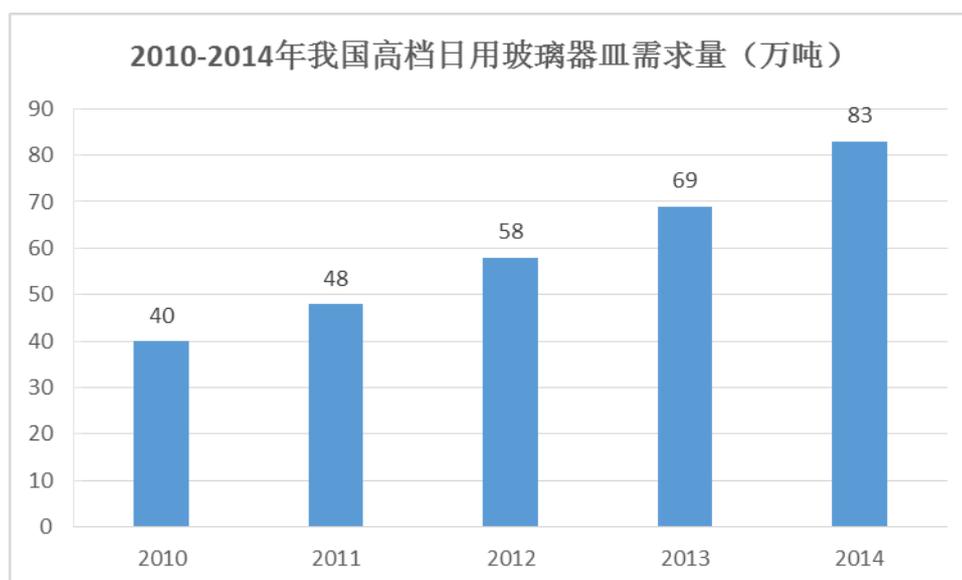
我国日用玻璃行业，特别是日用玻璃器皿和玻璃瓶罐行业，近 10 年来经历了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带来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 年，我国规模以上日用玻璃器皿及玻璃包装容器生产企业共 890 家，实现销售收入 1,364 亿元，利润总额 90 亿元；总产量约 2,361 万吨。与 2004 年相比 10 年间行业产量规模增长了 2 倍，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规模分别增长了 5.1 倍和 12.2 倍；行

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0%²。我国的日用玻璃制品行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期，未来会随着国内消费者对玻璃制品的需求不断旺盛，整个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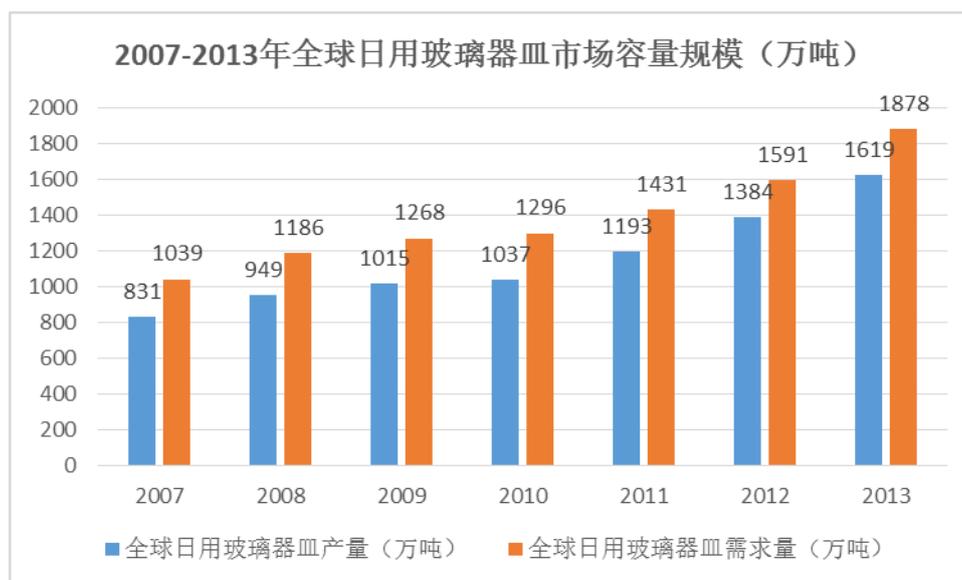
日用玻璃器皿方面，根据中国日用玻璃行业协会研究报告，全球日用玻璃器皿 2013 年的市场需求约为 1,878 万吨，比 2009 年的 1,296 万吨增长 45%。日用玻璃器皿总体上仍将保持供不应求的局面。2014 年，我国高档玻璃器皿的市场需求达到 83 万吨，比 2010 年翻了一番²。



² 中国产业信息网，《2015 年我国日用玻璃行业供求状况分析》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年中国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行业市场研究与投资战略规划报告》中显示：2012年全球玻璃包装市场容量约为474.3亿美元，预计到2019年增长到599.4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2012年全球玻璃容器需求量为4,571万吨，2019年预计需求量将达到5,660万吨³。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在全球市场方面，随着日用玻璃制造行业生产基地向发展中国家的转移，欧美等发达国家日用玻璃制品产能近年来呈现一定的萎缩趋势，主要发达国家及中国周边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日用玻璃制品产量逐年减少。此外，东南亚、非洲等国家和地区，因受原材料、技术工艺等条件的限制，还未形成相应的生产供应能力，市场需求基本上依赖进口。随着中国日用玻璃制造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工艺不断改进，其产品的品质和档次也在不断地提升，出口规模都有较大程度的增长。据中国日用玻璃协会统计，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日用玻璃第一大出口国。

随着消费者对健康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人们关注器皿本身所用的材料是否

³ 中国产业信息网，《2014-2019年中国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行业市场研究与投资战略规划报告》

健康。塑料器皿放入微波炉加热时要求使用中低火，时间不应超过 3 分钟⁴，并且绝对不能放入烤箱中使用；钢化玻璃制品在加热时，在遇到极冷和极热时可能有自爆危险；最为环保和耐用的是耐热玻璃制成的器皿，高温下也不会释放出有害物质污染食物。目前，国内消费者已逐渐倾向于在日常生活中选择耐热玻璃制品，市场潜力巨大。同时，欧美市场的烤盘、冷冻、保鲜盒类都是系列化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前景广阔。

（三）行业基本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日用耐热玻璃制品行业具有较高壁垒，包括技术工艺壁垒、客户壁垒和品牌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作用。但是，随着日用耐热玻璃制品行业进一步发展、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和行业获利能力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不可避免地，具有实力的企业将参与到行业竞争中来，行业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

2、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国内日用玻璃行业发展已久，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多种工艺诀窍，积聚和培养了一大批技术骨干。由于日用玻璃生产过程复杂，工艺流程较长，很多关键技术工艺是由公司技术和生产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获得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同时也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本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当造成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3、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硼硅耐热玻璃管、配件及包装材料等，能源为天然气、氧气和电力，原材料、能源分别占公司产品成本 35%、20%以上，公司业绩与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相关性较大。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

⁴ 中国艺术玻璃网，《钢化玻璃保鲜盒里的学问》

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传统日用玻璃制品生产企业众多，形成了山西祁县的“中国玻璃器皿生产出口基地”和安徽凤阳的“中国日用玻璃产业基地”。成为了国内日用玻璃器皿制造产业的聚集区，但总的来说，我国日用玻璃制造企业整体规模较小，产品档次较低。据统计，目前我国日用玻璃制品行业现有生产企业约有数千家，但普遍存在生产规模小，产销失衡、竞争能力弱、盈利能力较低。

河间地区是著名的人工吹制工艺玻璃制品生产基地，被中国工艺美术协会评为“中国工艺玻璃之都”。河间工艺玻璃制品产业起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逐步由普通玻璃到耐热玻璃，由分散加工到规模生产，由主攻国内市场拓展到国际市场，由加工烧杯、量杯、试管等玻璃仪器向附加值高的水杯、水壶等生活用品和花瓶、彩球、高档工艺酒瓶等工艺产品转型，目前河间地区已经形成工业仪器、工艺酒具、工艺茶具、工艺烟具、工艺饮料器皿、工艺日用品、室内工艺装饰品等七大类、上千种规格的产品，具有很高的实用、观赏和收藏价值。

公司主要生产高端人工吹制耐热玻璃制品，产品附加值高，以外销为主，是雀巢、星巴克、沃尔玛、乐扣乐扣等世界知名企业的长期供应商，产品远销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2、竞争对手情况概述

（1）广东尚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尚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双层杯、茶具、水具、厨房用品、咖啡杯等的生产销售，拥有坐落于广州国际生物岛标准产业单元一整楼层，4,000平方米的写字楼，涵盖生活创新研究中心、设计团队创作中心、企划营销中心、销售服务中心等，在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规范化的生产工厂，占地共4万平方米。

（2）美国利比集团

美国利比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餐饮玻璃器皿生产商和第二大日用玻璃器皿生产商，成立于 1888 年，总部位于俄亥俄州 Toledo，拥有 Libbey 等高档餐桌玻璃器皿品牌，2007 年美国利比集团在河北廊坊设立利比玻璃制品（中国）有限公司，成为其在中国的生产基地。

（3）法国弓箭集团

法国弓箭集团是世界领先的高档日用玻璃器皿生产企业，成立于 1825 年，总部位于法国 Arques，拥有 Luminarc、Cristald'Arques、Paris Arcoroc 等多个高档餐桌玻璃器皿品牌。法国弓箭集团在上海设有管理中心，在江苏南京设有生产基地——弓箭玻璃器皿（南京）有限公司。

（4）捷克 Rona 公司

捷克 Rona 公司是欧洲著名餐饮玻璃器皿生产商，成立于 1892 年，目前在捷克和斯洛伐克均设有工厂，其 Rona 品牌水晶玻璃餐具被很多星级酒店和高档餐厅选用，在中国市场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人工吹制耐热玻璃制品的研发和生产，拥有一支业务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研发设计人员 17 人，聘请国际知名玻璃艺术设计大师 MASATO 为公司长期的设计顾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公司各项研发工作，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积累了诸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和制造技术，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 21 项专利，被河北省文化厅批准为“河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被河北省科技厅评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注重产学研结合，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展开了深度合作，是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成果转化基地和教学实践基地，河间市政府、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明尚德签订了三方合作协议，计划共同建设研发中心、工艺玻璃学校，推进清华大学技术成果转让，创建“中国工艺玻璃文化创意中心”。

（2）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在同行业中较早通过 ISO9001、OHSAS18001、ISO14001 等认证，生产的茶壶、茶杯、咖啡具、工艺品、调料瓶、奶瓶等产品，产品在受到瞬间 150° 的温差后不会炸裂，具有极佳的化学稳定性、低膨胀系数、耐高温耐冲击等显著特点，可免除铝和铅等金属对人体造成的危害，长期使用不脱片不发乌，经久使用仍通透如斯。产品性能符合美国 FDA 标准，2012 年通过全球公认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机构 INTERTEK 公司的 WCA 认证，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成为了雀巢、星巴克、沃尔玛、乐扣乐扣等世界知名企业的供应商。

（3）品牌优势

公司是全国日用玻璃协会理事单位，是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玻璃艺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是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会员单位，注重品牌建设，经过多年发展，知名度和价值得到提升，塑造了公司的高端耐热玻璃制品品牌形象，公司日用制品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是雀巢、星巴克、沃尔玛、乐扣乐扣等世界知名企业的长期供应商，产品远销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品牌优势将逐步凸显。

（4）市场和渠道优势

公司通过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和参加行业展会逐步建立了品牌在知名度，特别是在美国、韩国、日本和德国市场，已经拥有良好的口碑，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和先进的工艺技术水平，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是雀巢、星巴克、沃尔玛、乐扣乐扣等世界知名企业的长期供应商。

此外，公司还积极推动电子商务销售渠道的建设，成立了网络运营部负责网络销售渠道的推广及运营，拥有一支业务专业、经验丰富的网络运营团队。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全方位的电子商务运营体系，产品在众多电子商务平台均有销售端，运营的传统网络平台有天猫、极有家、淘宝 C 店、阿里巴巴诚信通、京东商城、微店等平台，跨境平台阿里国际和敦煌网等，公司一系列创新营销模式、激发营销活力的举措，使得公司市场营销能力不断加强。

（5）优秀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层在日用玻璃制品行业已有多年生产经营经验，具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行业敏感性强、发展思路清晰，保证了公司能够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制定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日用玻璃制造行业也有多年丰富的生产经验。因此，对耐热玻璃制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已有较丰富的理论研究及实践经验，并且长期的生产过程中，对生产工艺和技术不断改良。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高端技术与人才队伍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但作为民营企业，与国外同行业相比，公司在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方面缺乏引进渠道，导致国际市场高端人才向国内流动缓慢。同时由于行业规模较小，高端技术人才基本上依赖于企业自身培养，周期长，成本高。目前，公司正加大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开拓，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对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将影响公司开拓市场的速度。

(2) 产能受制于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短期内难以规模化扩张。

公司主要生产人工吹制的高端工艺玻璃制品，主要依靠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艺技术水平，生产工序如耐热玻璃产品的吹胎、爆口及粘把等需依靠人工作业，产品质量及产能受制于专业的手工师傅的技术水平及人员规模，公司的生产规模短时间难以大规模扩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变更时即设立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章程》（草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修订，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

管理层和公司员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切实执行。公司的业务流程明晰，内部控制措施涵盖了各个重要控制环节，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有效使用，能保证公

司各项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序有效的进行,能保证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方针、制度及措施的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成本、费用等以达到盈利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和实施,公司在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报告期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明尚德于 2015 年 1 月向河间市地方税务局补缴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因此缴纳滞纳金 27,008.50 元。上述事项主要系公司财务人员疏忽导致计算错误,在主观上无欠税的故意,并且在收到税务部门通知后立即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滞纳金。

明尚德自查发现存在未能及时缴纳增值税的情形,后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主动进行了相关税款的补缴,并缴纳了 5,548.19 元的滞纳金。明尚德的上述行为不

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为公司没有逃避缴纳税款的主观故意，企业自查发现后主动进行了相关税款以及滞纳金补缴，情节轻微，公司也未因此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明亮玻璃 2012 年 8 月 25 日供货商处取得增值税发票 3 份，明亮玻璃将该增值税发票经过网上认证后入账，2013 年 1 月，河间市国家税务局对明亮玻璃进行纳税检查时，通知明亮玻璃该发票为作废票，后出具河国税罚【2013】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明亮玻璃处以罚款 25,280.96 元。上述罚款事由发生于 2012 年，并非发生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且企业主观上不存在故意，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核算及税收申报工作，组织财务人员专门学习税收法律法规，确保类似情形不再发生。

2015 年 7 月 25 日，河间市国家税务局、河间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对公司上述事宜进行确认，明尚德与明亮玻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能够照章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逃税及欠税行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子公司明亮玻璃承包集体所有制土地的情况说明

公司子公司明亮玻璃占地 35.45 亩，其中涉及承包集体所有制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5 月 13 日，明亮玻璃与河间市行别营乡前大史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承包行别营乡前大史村 35.45 亩土地，承包期间为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明亮玻璃将上述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并建设有数处建筑物。其中 18.65 亩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取得河出国用（2015）第 043 号土地使用权证，其余 16.8 亩土地为租赁集体所有土地。该 18.65 亩土地所涉及建筑物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其余 16.8 亩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因无对应土地使用证，暂无法申请办理房屋所

有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建设；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明亮玻璃占用集体土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2015年7月25日，河间市行别营乡前大史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上述16.8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明亮玻璃，承包期从2015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止。同日，明亮玻璃与前大史村村民委员会就该16.8亩土地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

2015年8月10日，河间市行别营乡前大史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同意明亮玻璃承包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并保证在上述土地承包期间，不会发生该地块被收回、拆迁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形。

2015年8月13日，河间市行别营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用地及厂区建筑物问题的确认函》：

你公司占地35.45亩，其中18.65亩符合规划，国土部门已对其进行出让；16.8亩未出让，原因在于该地块原性质为其他农用地（坑、塘、闲散）。因总量指标控制原因，河间市每年农用地转为工业建设用地指标有限，目前该农用地转为工业建设用地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故暂不能对你公司进行工业用地出让。

就你公司租赁前大史村集体闲置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鉴于该事项已经过前大史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就你公司于上述土地上建设建筑物无施工许可、无法取得房产证事项，鉴

于该等建筑不影响所在区域的空间布局及规模控制等城乡规划实施,该等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级政府不会对你公司进行处罚。

河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占地 35.45 亩,其中 18.65 亩为国有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16.8 亩为其他农用地。该 16.8 亩土地位于规划中的河间市玻璃产业园区内,今年全国开展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该宗地所在产业园 2015 年内将调整为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调整后我局将依规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的征转手续。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河间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慎重研究认为,如该公司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受到处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房地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河间市人民政府出具《河间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用地及厂区建筑物问题的证明》:

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占地 35.45 亩,其中 18.65 亩为国有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16.8 亩为其他农用地。该 16.8 亩土地位于规划中的河间市玻璃产业园区内,今年全国开展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该宗地所在产业园 2015 年内将调整为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调整后,市政府将督促国土部门尽快继续向该公司办理剩余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预计 2017 年前可向该公司出让剩余国有土地使用权完毕。

本级政府认为,在该公司合规经营且不主动放弃该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今后合理的一段时间内,市政府不会与其他企业签署该 16.8 亩地块上的招商引资协议,也不会将该 16.8 亩土地安排他用。在该公司后续按照相关规定支付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前提下,预计将顺利取得该 16.8 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针对该公司上述 16.8 亩土地上建设建筑物事项,征询国土、房管等相关部门意见后认为,该等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市政府及国土房管等其他相关部门将不会作出要求该公司将该等建筑物予以拆除等处罚。

明尚德出具《关于子公司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房搬迁费用的说明》:

我公司目前有空地约 30 亩没有开发，办公楼一幢 3 层，办公面积约 2,100 平方米。假设子公司的土地被实行强制拆除，我明尚德现有土地和办公完全有能力容纳子公司所有生产能力和办公场所。主要涉及公司厂房搬迁费用如下：生产车间重新建设，面积 7,000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钢结构，单位造价 350 元/平方米，车间造价 245 万元；生产设备的搬迁流动性很大；生产用气体使用的是燃气公司铺设的燃气管道，供应更加便捷，只需增加车间内部燃气管道；办公区域目前的使用率大约为 40%，基本上可供两公司全体办公使用。总体搬迁费用约 300 万元。

明尚德及明亮玻璃实际控制人高明亮与高天亮分别出具承诺：“因明亮玻璃使用土地为集体所有土地，且从事生产经营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如遇该地块被大史村收回或遇征地拆迁、因违法被拆除等情形，明尚德将接管明亮玻璃该土地所有生产经营设备并保证明亮玻璃的正常经营，明尚德将所在厂区空地出租给明亮，作为后续生产经营场地。如明亮玻璃因涉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明亮玻璃因此发生的相关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明亮玻璃租用集体土地事宜经前大史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并经前大史村村民委员会证明不会被收回。河间市行别营乡人民政府、河间市国土资源局、河间市房地产管理局、河间市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预计将顺利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实际控制人高明亮与高天亮承诺，一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明尚德将接管明亮玻璃所有生产经营设备并保证明亮玻璃的正常经营，并承担因处罚与搬迁产生的所有费用。因此，如明亮玻璃因受到处罚导致其正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时，不会对明尚德及明亮玻璃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明亮玻璃租赁集体土地事宜取得村民代表大会认可，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明亮玻璃租赁集体土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

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工吹制工艺玻璃制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艺烟具、工艺茶具、咖啡具、双层杯、储藏罐等高硼硅耐热玻璃制品。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市场开发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研发队伍和销售团队，自主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及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报告期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是关联方已于股改前归还所有占款，之后未发生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总务后勤部、研发中心、市场部、销售部、网络运营部、售后服务部、采购部、生产部、仓储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查阅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明亮、高天亮兄弟两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还控制河间市瑞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没有实际经营业务，股东已启动对瑞亮公司的注销事宜，7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在《沧州日报》刊登注销公告。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对高明亮、高天亮等控股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其它应收款等应收款项。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产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第一，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第二，该承诺效力及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第三，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股）
高明亮	董事长	17,180,089.00	49.086	0
高天亮	董事、总经理	14,000,000.00	40.000	0
翟树增	董事	200,000.00	0.571	0
宁亚飞	董事	100,000.00	0.286	0
张福祥	董事	0		0

杨倩倩	监事会主席	0		0
孙新战	监事	30,000.00	0.086	0
高树勋	监事	0		0
宋冰河	董秘	0		0
吕金艳	财务总监	0		0

（二）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同时，上述人员也签署了《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披露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该声明显示，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高明亮和高天亮系兄弟关系，其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亲属关系，且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高明亮为执行董事。2015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高明亮、高天亮、张福祥、翟树增、宁亚飞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明亮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高天亮担任。2015年6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杨倩倩、孙新战为监事，上述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高树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高树勋是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倩倩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初至2015年6月，一直由高明亮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天亮担任公司总经理，吕金艳担任财务负责人，宋冰河担任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不构成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5,952.29	1,833,600.61	1,075,418.6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831,715.61	8,174,486.95	6,282,354.32
预付款项	2,451,576.83	1,478,211.42	6,069,876.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8,356.33		
其他应收款	1,677,667.91	2,074,475.17	6,017,665.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15,793.75	11,141,765.59	6,651,967.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931,062.72	24,702,539.74	26,097,281.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00,000.00	11,5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770,097.90	34,005,886.28	8,266,769.10
在建工程		-	7,014,644.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26,624.88	2,345,041.56	2,400,291.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275.03	139,416.58	150,03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89,997.81	47,990,344.42	17,831,741.84
资产总计	77,721,060.53	72,692,884.16	43,929,022.96

(续表)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397,406.21	17,703,245.38	8,771,516.27
预收款项	7,006,083.70	9,488,681.79	5,063,804.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75,012.52	907,398.52	413,485.00
应交税费	440,349.35	207,248.84	-208,848.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54,743.59	23,640,575.77	16,865,225.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373,595.37	54,947,150.30	31,905,18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9,373,595.37	54,947,150.30	31,905,182.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49,592.40	1,239,922.50	1,239,922.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1,772.62	1,001,531.83	484,781.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36,100.14	8,625,108.00	3,974,35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47,465.16	15,866,562.33	10,699,055.64
少数股东权益		1,879,171.53	1,324,78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47,465.16	17,745,733.86	12,023,84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721,060.53	72,692,884.16	43,929,022.96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6,470.73	860,155.15	335,021.0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12,707.07	2,494,979.58	3,673,194.91
预付款项	768,796.33	347,835.51	438,037.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04,010.00	969,380.00	4,750,000.00
存货	8,276,234.39	6,875,163.25	3,770,196.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808,218.52	11,547,513.49	12,966,450.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03,592.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207,410.69	24,450,760.54	5,599,280.28
在建工程			7,014,644.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26,624.88	2,345,041.56	2,400,291.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32.18	37,031.38	79,00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04,360.15	26,832,833.48	15,093,225.75
资产总计	54,112,578.67	38,380,346.97	28,059,675.82

(续表)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67,537.09	1,807,792.06	3,588,019.36
预收款项	536,682.33	1,158,950.20	263,370.92
应付职工薪酬	615,757.84	647,445.00	413,485.00
应交税费	258,158.65	353,078.61	176,686.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9,324.54	21,184,033.36	15,893,412.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67,460.45	28,151,299.23	21,334,97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167,460.45	28,151,299.23	21,334,974.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049,59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1,772.62	561,772.62	211,337.96
未分配利润	5,333,753.20	4,667,275.12	1,513,36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45,118.22	10,229,047.74	6,724,70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112,578.67	38,380,346.97	28,059,675.82

（三）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511,658.26	67,384,373.27	74,982,982.28
其中：营业收入	23,511,658.26	67,384,373.27	74,982,982.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814,698.22	61,915,121.98	69,804,859.83
其中：营业成本	16,487,983.95	50,524,002.34	58,690,428.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717.67	225,460.62	306,002.08
销售费用	1,696,877.60	6,693,835.54	6,499,527.70
管理费用	2,268,437.07	4,410,090.95	3,828,932.03
财务费用	53,248.15	104,211.85	66,851.44
资产减值损失	215,433.79	-42,479.32	413,117.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35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5,316.36	5,469,251.30	5,178,122.44

加：营业外收入		1,497,677.20	550,9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008.50	4,854.67	46,012.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908,307.86	6,962,073.83	5,683,099.69
减：所得税费用	652,576.56	1,240,180.43	1,139,370.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5,731.30	5,721,893.40	4,543,72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1,561.54	5,167,506.70	3,936,141.85
少数股东损益	94,169.76	554,386.71	607,587.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5,731.30	5,721,893.40	4,543,72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1,561.54	5,167,506.70	3,936,141.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169.76	554,386.71	607,587.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9	1.0335	0.78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9	1.0335	0.7872

（四）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95,927.70	21,909,665.70	18,946,293.05
减：营业成本	4,988,225.77	15,428,786.58	13,637,541.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078.98	93,901.94	96,001.17
销售费用	21,936.43	606,702.36	98,982.54
管理费用	1,177,752.79	2,636,138.15	2,610,916.19
财务费用	51,801.52	106,721.60	82,791.22
资产减值损失	118,803.21	-167,911.07	316,033.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2,328.99	3,205,326.13	2,104,026.37
加：营业外收入		800,046.20	316,2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008.50	4,854.67	693.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5,320.49	4,000,517.66	2,419,622.85
减：所得税费用	198,842.40	496,171.09	306,243.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478.09	3,504,346.58	2,113,379.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6,478.09	3,504,346.58	2,113,379.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70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70	0.42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66,367.95	78,973,355.67	78,052,445.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4,103.32	3,645,582.80	3,506,114.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7,949.88	1,511,850.50	571,10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78,421.15	84,130,788.97	82,129,66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65,203.93	36,045,112.00	54,950,387.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3,601.55	20,491,238.97	18,105,74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858.96	2,421,786.17	2,480,35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2,089.12	11,545,198.27	8,867,60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52,753.56	70,503,335.42	84,404,09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67.59	13,627,453.55	-2,274,43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26,702.40	3,305,459.36	1,512,80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0,702.40	14,805,459.36	1,512,80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0,702.40	-14,805,459.36	-1,512,80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5,500,000.00	3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0	15,500,000.00	3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13,500,000.00	3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13.51	63,812.22	83,08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2,613.51	13,563,812.22	35,583,08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7,386.49	1,936,187.78	916,91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2,351.68	758,181.97	-2,870,32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600.61	1,075,418.64	3,945,73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952.29	1,833,600.61	1,075,418.64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7,963.09	26,664,167.27	17,218,74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3.99	809,245.60	318,23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9,667.08	27,473,412.87	17,536,98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6,526.92	15,890,399.19	12,060,19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9,161.94	6,632,954.82	3,020,09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947.58	1,506,033.41	1,293,87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4,818.52	4,706,477.45	2,901,58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2,454.96	28,735,864.87	19,275,74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2,787.88	-1,262,452.00	-1,738,76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24,283.03	148,601.67	212,80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8,283.03	148,601.67	212,80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8,283.03	-148,601.67	-212,80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5,500,000.00	3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0	15,500,000.00	3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13,500,000.00	3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13.51	63,812.22	83,08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2,613.51	13,563,812.22	35,583,08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7,386.49	1,936,187.78	916,91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315.58	525,134.11	-1,034,65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155.15	335,021.04	1,369,67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470.73	860,155.15	335,021.04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239,922.50				1,001,531.83		8,625,108.00	1,879,171.53	17,745,73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239,922.50				1,001,531.83		8,625,108.00	1,879,171.53	17,745,73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5,809,669.90				-439,759.21		-2,889,007.86	-1,879,171.53	30,601,731.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61,561.54	94,169.76	2,255,731.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5,809,669.90				-439,759.21		-5,050,569.40	-1,973,341.29	28,346,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809,669.90				-439,759.21		-5,050,569.40	-1,973,341.29	-1,654,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7,049,592.40				561,772.62		5,736,100.14		48,347,465.16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239,922.50	-	-	-	484,781.16	-	3,974,351.98	1,324,784.82	12,023,84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239,922.50	-	-	-	484,781.16	-	3,974,351.98	1,324,784.82	12,023,84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16,750.67	-	4,650,756.03	554,386.71	5,721,89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7,506.70	554,386.71	5,721,893.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516,750.67	-	- 516,750.6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16,750.67		- 516,750.6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239,922.50				1,001,531.83		8,625,108.00	1,879,171.53	17,745,733.86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239,922.50				91,166.98		431,824.31	717,197.43	7,480,11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239,922.50	-	-	-	91,166.98	-	431,824.31	717,197.43	7,480,11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93,614.18	-	3,542,527.66	607,587.40	4,543,729.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36,141.85	607,587.40	4,543,729.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393,614.18	-	-393,614.1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93,614.18		-393,614.1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239,922.50	-	-	-	484,781.16	-	3,974,351.98	1,324,784.82	12,023,840.46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561,772.62	4,667,275.12	10,229,04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7,049,592.40				561,772.62	4,667,275.12	10,229,04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666,478.09	37,716,07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6,478.09	666,478.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049,592.40						7,049,592.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7,049,592.40				561,772.62	5,333,753.20	47,945,118.22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11,337.96	1,513,363.20	6,724,70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11,337.96	1,513,363.20	6,724,70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434.66	3,153,911.92	3,504,34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4,346.58	3,504,346.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0,434.66	-350,434.66	
1. 提取盈余公积						350,434.66	-350,434.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61,772.62	4,667,275.12	10,229,047.74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388,678.49	4,611,32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388,678.49	4,611,32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337.97	1,902,041.69	2,113,379.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13,379.66	2,113,379.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1,337.97	-211,337.97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337.97	-211,337.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11,337.97	1,513,363.20	6,724,701.16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5300002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只有 1 家，为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

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

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

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2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除了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之外），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公司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坏账准备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证据表明不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有证据表明关联方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

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

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44 年和 47 年	土地使用权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内平均摊销。

（十六）预计负债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职工薪酬包括：

-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职工福利费；
- 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非货币性福利；
- 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职工薪酬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上述 1 和 2 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平均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二)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产品的销售收入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

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确认原则：客户向公司下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合同加工生产，外销的产成品需要客户或第三方验货机构验货，然后公司发货到港口，开具发票并报关，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内销的产成品由公司发货到客户，然后客户验货，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440,718.09	67,248,469.35	74,972,502.28
其他业务收入	70,940.17	135,903.92	10,480.00
营业收入合计	23,511,658.26	67,384,373.27	74,982,982.28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合计	99.70%	99.80%	99.99%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占比比例非常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及分析

产品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茶具	16,436,340.61	70.12	46,474,171.14	69.11	44,501,837.86	59.36
奶瓶	753,854.40	3.22	2,238,784.58	3.33	4,967,852.34	6.63
烟具	6,250,523.08	26.67	18,535,513.63	27.56	25,502,812.08	34.0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440,718.09	100.00	67,248,469.35	100.00	74,972,502.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茶具收入在 2015 年 1-4 月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0.12%，2014 年度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9.11%，2013 年度为 59.36%，占比有一定提升；奶瓶收入在 2015 年 1-4 月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22%，2014 年度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33%，2013 年度为 6.63%，占比下降后趋于稳定；烟具收入在 2015 年 1-4 月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6.67%，2014 年度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7.56%，2013 年度为 34.02%，占比略有下降。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茶具和烟具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占比达 95% 以上。

(2) 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分析

产品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茶具	16,436,340.61	46,474,171.14	4.43	44,501,837.86
奶瓶	753,854.40	2,238,784.58	-54.93	4,967,852.34
烟具	6,250,523.08	18,535,513.63	-27.32	25,502,812.0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440,718.09	67,248,469.35	-10.30	74,972,502.2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下降 10.30%，主要是烟具和奶瓶的销售下降幅度较大，2013 年烟具产品销量明显好于 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份，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设计生产出一款热销烟具产品，在欧美市场大卖；奶瓶类产品 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较多，原因奶瓶类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而公司在 2014 年将产品进行升级，将主要精力放在了开拓国外市场上，（客户）在 2014 年订单减少；2014 年茶具销售同比增长 4.43%，而奶瓶销售同比下降 54.93%，烟具销售同比下降 10.30%。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	19,828,891.30	84.59%	59,278,376.29	88.15%	55,394,924.20	73.89%
国内	3,611,826.79	15.41%	7,970,093.06	11.85%	19,577,578.08	26.11%
合计	23,440,718.09	100.00%	67,248,469.35	100.00%	74,972,502.28	100.00%

报告期内，从收入地区分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口。从绝对数额来看，公司出口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2014 年公司国内销售数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外销产品的利润率较高，公司提高了对国外市场的开拓，2015 年 1-4 月国内销售有一定幅度的反弹，无论销售金额还是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都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以前星巴克、乐扣乐扣等大企业采购公司产品主要在欧美等国外市场，而 2015 年开始公司进一步成为了这些大企业在中国区市场的供应商。

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茶具	16,436,340.61	11,766,890.26	4,669,450.35	28.41
奶瓶	753,854.40	616,788.98	137,065.42	18.18
烟具	6,250,523.08	4,104,304.71	2,146,218.37	34.3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440,718.09	16,487,983.95	6,952,734.14	29.66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茶具	46,474,171.14	35,149,427.35	11,324,743.79	24.37
奶瓶	2,238,784.58	1,923,864.77	314,919.81	14.07
烟具	18,535,513.63	13,450,710.22	5,084,803.41	27.4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7,248,469.35	50,524,002.34	16,724,467.01	24.87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茶具	44,501,837.86	35,263,893.75	9,237,944.11	20.76
奶瓶	4,967,852.34	4,132,037.67	835,814.67	16.82
烟具	25,502,812.08	19,294,497.56	6,208,314.52	24.3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4,972,502.28	58,690,428.98	16,282,073.30	21.72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要业务毛利率分别29.66%、24.87%和21.7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稳步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2014年起公司将自己在行业细分市场中定位为生产工艺复杂的高端玻璃制品的公司，而玻璃制品的高端性和工艺复杂程度主要体现在技术工人的手艺和制造单个产品耗费的时间。高级技术工人的稀缺性，生产周期长等因素提高了高端玻璃制品市场进入壁垒，增加了公司的竞争能力，最终使公司毛利率逐步提高。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茶具业务2015年1-4月毛利率为28.41%，2014年度毛利率为24.37%，2013年为20.76%，毛利率呈稳定增长态势；奶瓶业务2015年1-4月毛利率为18.18%，2014年度毛利率为14.04%，2013年为16.82%，毛利率有较小程度的波动；烟具业务2015年1-4月毛利率为34.34%，2014年度为27.43%，2013年为24.34%，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主要产品为茶具和烟具，合计占销售总额的90%以上。因此，公司总体毛利率波动主要由茶具和烟具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元）	23,511,658.26	67,384,373.27	74,982,982.28
销售费用（元）	1,696,877.60	6,693,835.54	6,499,527.70
管理费用（元）	2,268,437.07	4,410,090.95	3,828,932.03
其中：研究开发费（元）	238,762.89	1,379,482.42	1,284,652.49
财务费用（元）	53,248.15	104,211.85	66,851.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22%	9.93%	8.6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65%	6.54%	5.11%
其中：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	2.05%	1.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3%	0.15%	0.09%
三费合计占比	17.09%	16.63%	12.80%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5 年 1-4 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09%，2014 年度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63%，2013 年为 12.80%。报告期内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一定增长。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22%，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3%，2013 年为 8.67%，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3 年上升了 1.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发生一笔给物美公司的销售返佣配送费，金额为 50.47 万元；同时 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降低也使得销售费用占比有所提升。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技术研发支出、员工工资及员工社保。公司 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65%，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54%，2013 年为 5.11%。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3 年上升了 1.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598,609.01 元，下降幅度 10.13%，而员工成本上升和技术研发投入增加导致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5.18%。

（4）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2%，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5%，2013 年为 1.71%。2014 年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3 年提高 0.3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研究开发投入有一定增长，而营业收入有一定下降。

(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23%，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15%，2013 年为 0.09%。2014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3 年小幅提高了 0.0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银行手续费支出增加，但总体来看，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很小。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波动，但总体变化平稳，并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关。

七、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97,631.00	550,9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2,509.29	1,663,160.12	1,822,762.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008.50	-4,808.47	-46,012.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90,407.75	65,00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255,500.79	2,965,574.90	2,262,738.64

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河北省财政外贸公共技术补贴	-	-	200,000.00
河北省财政保险补贴	-	-	18,900.00
河北省财政出口保险补贴	-	31,700.00	32,090.00
河间市商务局财政开拓资金补贴	-	15,931.00	-
河北省科技厅科技项目补贴	-	650,000.00	-
河北省科技厅高硼硅热玻璃工艺补贴	-	500,000.00	-
河北省科技厅全自动螺牙机生产高硼玻璃产品工艺补贴	-	300,000.00	-
河间市财政局地方特色产业补贴	-	-	300,000.00
合计	-	1,497,631.00	550,990.00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	25%/2%

(二) 所得税缴纳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按营业收入的 8%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 年起采用查账征收，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收入规模较小，经营规模和应纳税所得额较小，为简化申报征管手续，依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经明尚德申报和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公司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经核查，企业取得河间市国税局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核定企业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按照收入总额的 8%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经河间市国家税务局批准，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调整为查账征收。

2014 年度、2013 年度明尚德单体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4,000,517.66 元、2,419,622.85 元，如按照查账征收应当分别缴纳所得税 961,900.92 元、686,196.45 元，而公司按照核定征收实际缴纳所得税 454,193.32 元、385,251.65 元。如果税务部门要求 2014 年度、2013 年度重新按查账征收所得税可能需补缴 507,707.60 元、300,944.80 元，合计 808,652.40 元。但是税务机关做出的核定征收方式的决定是一种具体的行政行为，其具有确定性，即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构成可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条件，主要是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和明显不适当。违法是指具体行政行为合法要件的缺乏。明显不适当是指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明显地不合理。公司不存在符合可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条件，故一般没有需要补缴所得

税的可能。

公司已取得河间市国家税务局与河间市地方税务局对于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内容如下：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能够照章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偷漏税及欠税行为，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河间市国家税务局）”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能够照章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偷漏税及欠税行为，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河间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亮、高天亮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若因以前年度核定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可能追缴税款或滞纳金，则由实际控制人高明亮、高天亮承担责任。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结构披露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58,561.67	100.00	626,846.06	6.63	8,831,715.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458,561.67	100.00	626,846.06	100.00	8,831,715.61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55,555.19	100.00	481,068.24	5.56	8,174,486.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655,555.19	100.00	481,068.24	100.00	8,174,486.95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23,333.20	100.00	340,978.88	5.15	6,282,354.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623,333.20	100.00	340,978.88	100.00	6,282,354.32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15,436.54	400,771.83	5
1至2年	1,062,982.54	106,298.25	10
2至3年	236,225.01	47,245.00	20
3至4年	141,543.56	70,771.78	50
4至5年	2,049.42	1,434.59	70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324.60	324.60	100
合计	9,458,561.67	626,846.06	--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62,223.98	403,111.20	5
1至2年	414,863.27	41,486.33	10
2至3年	176,093.92	35,218.78	20
3至4年	2,049.42	1,024.71	50
4至5年	324.60	227.22	70
5年以上	--	--	100
合计	8,655,555.19	481,068.24	--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41,171.66	322,058.58	5
1至2年	176,093.92	17,609.39	10
2至3年	5,743.02	1,148.60	20
3至4年	324.60	162.30	50
4至5年	--	--	70
5年以上	--	--	100
合计	6,623,333.20	340,978.88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KINTO CO.,LTD	货款	1,673,311.45	1年以内	17.69	83,665.57
PCP-TRADING GNBH PURCHASE	货款	907,862.01	1年以内	9.60	45,393.10
9151-3903QUEBEC INC.	货款	700,226.12	1-2年	7.40	70,022.61
ART HOME DESIGN INC	货款	658,819.65	1年以内	6.97	32,940.98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货款	630,060.03	1-2 年	6.66	63,006.00
合计	--	4,570,279.26	--	48.32	295,028.27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MAESER GROUP ASIA LTD	货款	1,262,418.88	1 年以内	14.59	63,120.94
PCP-TRADING GNBH PURCHASE	货款	984,845.80	1 年以内	11.38	49,242.29
NESTRAD SA	货款	821,271.01	1 年以内	9.49	41,063.55
PLAYCORP PTY LTD	货款	717,853.23	1 年以内	8.29	35,892.66
9151-3903QUEBEC INC.	货款	700,226.12	1 年以内	8.09	35,011.31
合计	--	4,486,615.04	--	51.84	224,330.75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雀巢有限公司	货款	1,056,141.89	1 年以内	15.95	52,807.09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货款	962,801.77	1 年以内	14.54	48,140.09
AQUA DESIGN AMANO CO.LTD	货款	742,131.96	1 年以内	11.20	37,106.60
KINTO CO.,LTD	货款	704,127.45	1 年以内	10.63	35,206.37
AGC TECHNO GLASS CO.,LTD	货款	481,962.07	1 年以内	7.28	24,098.10
合计	--	3,947,165.14	--	59.59	197,358.26

4、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458,561.67 元，计提坏账准备 626,846.06 元，账款账面价值 8,831,715.61 元，占资产总额的 11.36%。公司 84.74%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且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资质较高，应收账款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

(二)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1,350,614.04	55.09	1,182,671.62	80.01	5,815,409.03	95.81
1-2年	805,422.99	32.85	247,539.80	16.75	205,689.77	3.39
2-3年	247,539.80	10.10	--	--	48,777.22	0.80
3年以上	48,000.00	1.96	48,000.00	3.25	--	--
合计	2,451,576.83	100.00	1,478,211.42	100.00	6,069,876.02	100.00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1) 2015年4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临沂彩云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	20.40	1-2年	合同执行中
河北神田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	12.24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深圳市百福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3,279.01	7.07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石家庄荣和炉业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9,000.00	5.26	2-3年	合同执行中
安徽恒康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0,000.00	4.49	1-2年	合同执行中
合计	--	1,212,279.01	49.45	--	--

(2)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临沂彩云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	33.82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石家庄荣和炉业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9,000.00	8.73	1-2 年	合同执行中
南通科华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6,000.00	7.17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励展华百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	92,150.00	6.23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博美（北京）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066.00	4.74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	897,216.00	60.70	--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河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4,804.00	4.53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3,954.77	3.36	1-2 年	合同执行中
任丘市绿岛油气技术服务公司	供应商	180,541.06	2.97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石家庄荣和炉业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9,000.00	2.13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	116,597.40	1.92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	904,897.23	14.91	--	--

3、2014 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59 万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有所降低，公司减少了原材料采购，导致预付账款同比有所下降。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良好，公司适度扩大原材料采购，因此预付账款有一定增长。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483.59	14.83	--	--	270,483.59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3,438.39	85.17	146,254.07	100.00	1,407,184.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23,921.98	100.00	146,254.07	100.00	1,677,667.91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0,039.37	36.73	--	--	790,039.37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1,033.90	63.27	76,598.10	100.00	1,284,435.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151,073.27	100.00	76,598.10	100.00	2,074,475.17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8,996.30	17.51	--	--	1,098,996.3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77,835.62	82.49	259,166.78	100	4,918,668.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276,831.92	100.00	259,166.78	100.00	6,017,665.14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77,801.35	18,890.07	5.00
1-2年	1,094,134.09	109,413.41	10.00
2-3年	76,002.95	15,200.59	20.00
3-4年	5,500.00	2,750.00	50.00
4-5年	--	--	7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553,438.39	146,254.07	--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01,105.75	60,055.29	5.00
1-2年	154,428.15	15,442.82	10.00
2-3年	5,500.00	1,100.00	20.00
3-4年	--	--	50.00
4-5年	--	--	7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361,033.90	76,598.10	--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72,335.62	258,616.78	5.00
1-2年	5,500.00	550.00	10.00
2-3年	--	--	20.00
3-4年	--	--	50.00
4-5年	--	--	7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5,177,835.62	259,166.78	--

3、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2015年4月30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云岭	借款	1,000,000.00	1-2年	54.83	100,000.00
河间市国家税务局沙河桥	出口退	270,483.59	1年以内	14.83	--

税务分局	税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5.48	5,000.00
沧州极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415.00	1-2年	3.53	6,441.50
河北省商务展览服务中心	保证金	64,200.00	1年以内	3.52	3,210.00
合计	--	1,499,098.59	--	82.19	114,651.50

公司借王云岭款项为有息借款，截至2015年6月王云岭已偿还欠公司款项和利息。

(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云玲	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46.49	50,000.00
河间市国家税务局沙河桥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	790,039.37	1年以内	36.73	--
河北省商务展览服务中心	保证金	153,788.00	2年以内	7.15	10,899.40
沧州极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415.00	1年以内	2.99	3,220.7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	保证金	63,000.00	1-2年	2.93	6,300.00
合计	--	2,071,242.37	--	96.29	70,420.15

(3)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力胜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79.65	250,000.00
河间市国家税务局沙河桥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	317,496.30	1年以内	5.06	--
河北省商务展览服务中心	保证金	64,500.00	1年以内	1.03	3,225.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	保证金	63,000.00	1年以内	1.00	3,150.00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225.20	1年以内	0.23	711.26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	5,459,221.50	--	86.97	257,086.26

4、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74,475.17元,同比下降了65.5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天津利胜通有限公司的5,000,000元保证金。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了借款、保证金和出口退税。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77,667.91元,同比减少19%,主要是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四) 存货

1、存货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50,561.14	--	5,550,561.14	5,507,878.03	-	5,507,878.03	3,045,394.98	--	3,045,394.98
产成品	5,296,266.27	--	5,296,266.27	3,912,992.75	-	3,912,992.75	2,611,126.33	--	2,611,126.33
在产品	2,468,966.35	--	2,468,966.35	1,720,894.81	-	1,720,894.81	995,445.69	--	995,445.69
合计	13,315,793.76	--	13,315,793.76	11,141,765.59	-	11,141,765.59	6,651,967.00	--	6,651,967.00

2、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存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4%、15.33%和17.13%。报告期内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末存货同比增加67.50%,2015年4月30日,存货同比增加19.51%,主要原因是2014年起公司将自己在行业细分市场中定位为生产工艺复杂的高端玻璃制品的公司,而玻璃制品的高端性和工艺复杂程度主要体现在技术工人的手艺和制

造单个产品耗费的时间。由于工艺复杂的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致使期末公司各项存货的数量都有较大增加。

（五）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844,808.94	433,052.40		37,277,861.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542,760.98			33,542,760.98
机器设备	2,377,184.52	311,537.60		2,688,722.12
运输设备	212,100.00			212,1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2,763.44	121,514.80		834,278.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38,922.66	668,840.78		3,507,763.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23,099.51	526,157.72		2,449,257.23
机器设备	690,812.62	104,370.62		860,691.61
运输设备	16,791.25	3,607.41		20,057.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8,219.34	34,705.03		177,756.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005,886.28			33,770,097.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619,661.47			31,093,503.75
机器设备	1,686,371.90			1,828,030.51
运输设备	195,308.75			192,042.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4,544.10			656,521.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005,886.28			33,770,097.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619,661.47			31,093,503.75
机器设备	1,686,371.90			1,828,030.51
运输设备	195,308.75			192,042.11
电子设及其他	504,544.10			656,521.53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54,673.94	26,690,135.00		36,844,808.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50,760.98	25,792,000.00		33,542,760.98
机器设备	2,208,509.31	168,675.21		2,377,184.52
运输设备		212,100.00		212,1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5,403.65	517,359.79		712,763.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87,904.84	951,017.82		2,838,922.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50,877.28	472,222.23		1,923,099.51
机器设备	341,407.97	349,404.65		690,812.62
运输设备		16,791.25		16,791.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619.59	112,599.75		208,219.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66,769.10			34,005,886.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99,883.70			31,619,661.47
机器设备	1,867,101.34			1,686,371.90
运输设备				195,308.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784.06			504,544.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66,769.10			34,005,886.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99,883.70			31,619,661.47
机器设备	1,867,101.34			1,686,371.90
运输设备				195,308.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784.06			504,544.10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93,667.11	1,361,006.83		10,154,673.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50,760.98			7,750,760.98
机器设备	866,904.18	1,341,605.13		2,208,509.31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6,001.95	19,401.70		195,403.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9,745.93	638,158.91		1,887,904.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2,716.13	368,161.15		1,450,877.28
机器设备	104,850.59	236,557.38		341,407.97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179.21	33,440.38		95,619.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43,921.18			8,266,769.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68,044.85			6,299,883.70
机器设备	762,053.59			1,867,101.34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822.74			99,784.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43,921.18			8,266,769.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68,044.85			6,299,883.70
机器设备	762,053.59			1,867,101.34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822.74			99,784.06

2、公司的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设施组成。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同比增长311.36%，主要原因是2014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5,792,000.00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37,277,861.34元，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及设施构成，累计折旧3,507,763.44元，净值33,770,097.90元。经过实地调查和盘点，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正常，无闲置、毁损、弃置的情况。公司折旧政策合理，折旧计提准确，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2015年4月30日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类别	证书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河房权证瀛字第03700083-1号	5,811,700.00	4,760,359.75

(六) 在建工程

1、重大在建工程情况

(1)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道路	520,855.26	892,894.74	1,413,750.00	--
餐厅	950,526.32	1,629,473.68	2,580,000.00	--
宿舍楼	2,522,210.53	4,323,789.47	6,846,000.00	--
二车间	3,021,052.63	5,178,947.37	8,200,000.00	--
办公楼(子公司)	--	1,080,000.00	1,080,000.00	--
车间(子公司)	--	4,007,750.00	4,007,750.00	--
仓库(子公司)	--	1,062,500.00	1,062,500.00	--
道路(子公司)	--	602,000.00	602,000.00	--
合计	7,014,644.74	18,777,355.26	25,792,000.00	--

(2) 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道路	--	520,855.26	--	520,855.26
餐厅	--	950,526.32	--	950,526.32
宿舍楼	--	2,522,210.53	--	2,522,210.53
二车间	--	3,021,052.63	--	3,021,052.63
合计	--	7,014,644.74	--	7,014,644.74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目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50.00	1,150.00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150.00	1,150.00	-
其他	-	-	-
合计	1,150.00	1,150.00	-

2、各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目余额明细情况

(1)2015年4月30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	-	1,150.00	0.29%
合计	1,150.00	-	-	1,150.00	0.29%

(2)2014年12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50.00	-	1,150.00	0.29%
合计	-	1,150.00	-	1,150.00	0.29%

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账目价值与账面余额一致。

(八)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一、原账面价值合计	2,520,000.00			2,52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4,958.44	18,416.68		193,375.12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45,041.56			2,326,624.88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账面价值合计	2,520,000.00			2,52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9,708.41	55,250.03		174,958.4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00,291.59			2,345,041.56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原账面价值合计	2,520,000.00			2,52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458.37	55,250.03		119,708.4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55,541.63			2,400,291.59

2、截至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用于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

类别	土地证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河更国用(2011)第032号	1,678,844.88	1,552,253.34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需要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6,846.06	156,711.51	481,068.24	120,267.05	340,978.88	85,244.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254.07	36,563.52	76,598.10	19,149.53	259,166.78	64,791.69
合计	773,100.12	193,275.03	557,666.34	139,416.58	600,145.66	150,036.41

2、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1,068.24	145,777.82			626,846.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598.10	69,655.97			146,254.07
合计	557,666.34	215,433.79			773,100.13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0,978.88	140,089.36			481,068.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9,166.78			182,568.68	76,598.10
合计	600,145.66	140,089.36		182,568.68	557,666.34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6,524.67	154,454.21			340,978.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3.39	258,663.39			259,166.78
合计	187,028.06	413,117.60			600,145.66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3,000,000.00	1,000,000.00
保证借款	--	--	--
质押借款	--	--	--
保理借款	--	--	--
合计	--	3,000,000.00	1,000,000.00

2、抵押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没有短期借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借款 3,000,000.00 元，和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借款 1,000,000.00 元，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提供的网贷通循环借款，期限以实际提款日起一年，借款年利率为 6.6%，以房产和土地抵押。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1 年以内	14,359,566.65	13,948,076.81	8,167,094.05
1 至 2 年	2,698,561.58	3,221,822.66	498,253.30
2 至 3 年	1,339,277.98	427,176.99	106,168.92
3 年以上	--	106,168.92	--
合计	18,397,406.21	17,703,245.38	8,771,516.27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淄博瑞探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743,366.00	按合同约定
淄博宝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48,560.00	按合同约定
德州盛和太阳能有限公司	399,999.54	按合同约定
杭州市华丰制纸厂	347,985.00	按合同约定
沧州五福工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39,554.00	按合同约定
合 计	2,279,464.54	--

3、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德州市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06,828.12	货款	未结算
淄博瑞探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43,366.00	货款	未结算
泰安市泰和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29,999.99	货款	未结算
廊坊市安次区码头镇恒盛精品盒厂	供应商	1,301,971.23	货款	未结算
淄博宝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8,829.72	货款	未结算
合 计		6,570,995.06		未结算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泰安市泰和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79,999.99	货款	未结算
淄博瑞探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43,366.00	货款	未结算
廊坊市安次区码头镇恒盛精品盒厂	供应商	1,240,632.37	货款	未结算
德州市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50,000.00	货款	未结算
天津奇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986,300.96	货款	未结算
合 计		7,700,299.32		

(3)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廊坊市安次区码头镇恒盛精品盒厂	供应商	1,244,752.83	货款	未结算
夏津县瑞康太阳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34,128.00	货款	未结算
淄博瑞探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	993,366.00	货款	未结算
天津奇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658,624.88	货款	未结算
河间市佳禾纸箱厂	供应商	589,249.81	货款	未结算
合计		4,720,121.52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739,435.98	7,974,436.03	4,628,874.52
1至2年	1,101,049.55	1,382,129.17	417,414.46
2至3年	161,598.17	114,601.21	4,000.00
3年以上	4,000.00	17,515.38	13,515.38
合计	7,006,083.70	9,488,681.79	5,063,804.36

2、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一、短期薪酬	907,398.52	6,355,973.63	5,572,057.55	1,508,226.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6,785.92	--	66,785.9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07,398.52	6,422,759.55	5,572,057.55	1,575,012.52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413,485.00	20,508,431.29	20,482,437.77	907,398.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3,150.40	233,150.4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3,485.00	20,741,581.69	20,715,588.17	907,398.52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204,183.43	15,774,065.12	17,068,205.55	413,48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4,478.38	106,444.80	1,410,923.1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08,661.81	15,880,509.92	18,479,128.73	413,485.0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7,398.52	6,267,518.63	5,517,628.15	1,474,201.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87,741.42	53,715.82	34,025.60
其中：医疗保险	--	34,025.60	--	34,025.60
工伤保险	--	53,715.82	53,715.82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13.58	713.58	--
合计	907,398.52	6,355,973.63	5,572,057.55	1,508,226.60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485.00	20,379,834.76	20,353,841.24	907,398.52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16,112.93	116,112.93	--
其中：工伤保险	--	116,112.93	116,112.93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483.60	12,483.60	--
合计	413,485.00	20,508,431.29	20,482,437.77	907,398.52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764.00	15,656,056.00	15,907,777.00	413,485.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00,923.00	100,923.00	--
其中：工伤保险	--	100,923.00	100,923.00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637.58	17,086.12	139,723.70	--

五、住房公积金	919,781.85	--	919,781.85	--
合计	1,204,183.43	15,774,065.12	17,068,205.55	413,485.00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9,980.80	--	59,980.80
失业保险	--	6,805.12	--	6,805.12
合计	--	66,785.92	--	66,785.92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33,150.40	233,150.40	--
失业保险	--	--	--	--
合计	--	233,150.40	233,150.40	--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82,815.80	106,444.80	1,289,260.60	--
失业保险	121,662.58	--	121,662.58	--
合计	1,304,478.38	106,444.80	1,410,923.18	--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2,539.71	-303,768.27	-647,740.21
营业税	524.00	524.00	325.00
城建税	6,598.54	6,133.68	8,466.77
土地使用税	18,000.00	152,000.00	76,000.00
企业所得税	707,475.50	342,721.08	342,907.61
个人所得税	561.60	--	--
印花税	1,510.19	1,051.68	1,098.70
教育费附加	4,931.54	4,172.72	6,055.95
地方教育附加	3,287.69	4,413.95	4,037.30
合计	440,349.35	207,248.84	-208,848.88

(六)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1 年以内	1,953,342.80	23,637,285.21	14,260,702.27
1 至 2 年	1,400.79	3,290.56	--
2 至 3 年	--	--	250,000.00
3 年以上	--	--	2,354,523.48
合计	1,954,743.59	23,640,575.77	16,865,225.75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高明亮	往来款	1,875,062.30	16,013,191.22	534,744.22
高天亮	往来款	--	7,615,900.00	2,805,857.90
合计	--	1,875,062.30	23,629,091.22	3,340,602.12

3、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海快马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400.79	保证金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7,049,592.40	1,239,922.50	1,239,922.50
盈余公积	561,772.62	1,001,531.83	484,781.16
未分配利润	5,736,100.14	8,625,108.00	3,974,351.98
少数股东权益	--	1,879,171.53	1,324,784.82
合计	48,347,465.16	17,745,733.86	12,023,840.46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2,255,731.30	5,721,893.40	4,543,729.25
毛利率（%）	29.87	25.02	21.73
净资产收益率（%）	9.31	38.90	45.08
每股收益（元/股）	0.1729	1.0335	0.7872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公司 2015 年度 1-4 月的净利润为 2,255,731.30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721,893.40 元，相较 2013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了 25.93%，其原因是公司经营稳定，与供应商、下游客户关系良好，原材料价格变化不大，而公司生产技术不断提高，毛利率不断上升，致使净利润一直保持较好的增长。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额毛利率分别为 29.87%、25.02%、21.7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步提升，主要原因：公司增加了对工艺复杂的高端玻璃制品市场的开拓，生产工艺复杂的高端玻璃制品，由于对技术工人的要求较高，生产周期长等因素提高了高端玻璃制品市场的进入壁垒，增加了公司竞争能力，最终使公司毛利率得到提升。

公司 2015 年度 1-4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分别为 9.31% 和 0.1729 元/股，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38.90% 和 1.0335 元/股，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45.08% 和 0.7872 元/股。影响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因素是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金额较小，当 2014 年度净资产的增长比例大于 2014 年度净利润的涨幅时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影响公司 2015 年 1-5 月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同比下降的主要因素是 2015 年 3 月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对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影响为 45.67%，对发行在外的加权平均普通股影响为 150%，致使 2015 年 1-4 月同比下降较大。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37.79	75.59	72.63
流动比率(倍)	1.02	0.45	0.82
速动比率(倍)	0.48	0.22	0.42

注：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7.79%，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是 75.59%，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相较于 2014 年末相差不大，2015 年 4 月

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相较于2014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同时公司偿还股东借款(偿还高明亮15,338,128.92元,偿还高天亮7,615,900.00元)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小。

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2、0.45、0.82,公司报告期的流动比率较小,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主要原因是公司其他应付款和预收账款较大,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欠股东个人。2014年末相比2013年末的流动比率有一定下降,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流动负债增加。2015年4月30日流动比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欠股东个人款项,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48、0.22、0.42,期间内速动比率小于1,主要是公司其他应付款和预收账款数额巨大。2014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相比2013年12月31日有所减小,主要原因是速动资产减少而流动负债增加。2015年4月30日速动比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主要是由于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8.82	17.54
存货周转率(次)	1.35	5.68	13.02

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2015年1-4月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为2.60次,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8.82次,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7.54次。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降低了8.22次,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公司为确立市场地位,巩固与主要大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给予对方较好的付款政策,包括减少对方订单的预付款,增长应收款项的账期,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二是母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期初余额较低,母公司从2011年开始投产,2012年逐渐释放产能,客户主要为国内客户,且以现款交易为主,导致2013年初的应收账款较少,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15年存货周转率为1.35次，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为5.68次，2013年存货周转率为13.02次。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降低了7.34，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从2011年开始投产，2012逐渐释放产能，客户主要为国内客户，单个订单数量较少，生产工艺较简单，存货储备较少，导致2013年初存货余额较少，存货周转率较高。2014年起公司将自己在行业细分市场中定位为生产工艺复杂的高端玻璃制品公司，而玻璃制品的高端性和工艺复杂程度主要体现在技术工人的手艺和制造单个产品耗费的时间，由于工艺复杂的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各项存货占用量和占用时间都提高，从而导致公司存货的周转率逐步降低。

（四）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25,667.59	13,627,453.55	-2,274,432.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3,415,952.29	1,833,600.61	1,075,418.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01	2.7255	-0.4549
销售现金比率（%）	0.53	20.22	-3.03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0.16	18.75	-5.18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营业务收入×100%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资产总额×100%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125,667.59元、13,627,453.55元、-2,274,432.22元。2013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原材料支付的款项增加较多导致现金流出较多。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是3,415,952.29元、1,833,600.61元、1,075,418.64元。该部分款项主要是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2015年1-4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2014年度增长较多是因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现金比率分别是0.53%、20.22%、-3.0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的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是0.16%、

18.75%，-5.18%，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的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高明亮	49.086%	49.086%	60.00%	60.00%	60.00%	60.00%
高天亮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股东高明亮和高天亮是本企业共同控制人，两人为兄弟关系。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	间接	
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河间市行别营乡南大史村	河间市	生产和销售玻璃工艺品	100	--	165.4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间市瑞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高瑞海	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销售。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采购。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高明亮	其他应付款	1,875,062.30	16,013,191.22	534,744.22
高天亮	其他应付款	--	7,615,900.00	2,805,857.90
合计	--	1,875,062.30	23,629,091.22	3,340,602.12

（五）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事项包括：

- 1)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4)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2)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为：1)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2)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3)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公司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 与其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 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 该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 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 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 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 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3、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定之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七)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1、必要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仅发生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主要是关联担保。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担保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提供的获得银行商业贷款的担保。通过担保, 公司可快速获取流动资金, 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

2、合规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中, 关联担保合法, 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由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 4,794.50 万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956.02 万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本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具体的分配政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非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十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主要

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196,624.85	38,199,637.19	18,287,847.14
净资产	9,854,589.93	8,316,686.12	6,099,139.30
营业收入	18,885,004.06	56,267,314.41	62,531,133.67
净利润	1,537,903.80	2,217,546.82	3,230,349.59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行业竞争风险

日用耐热玻璃制品行业具有较高壁垒，包括技术工艺壁垒、客户壁垒和品牌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作用。但是，随着日用耐热玻璃制品行业进一步发展、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和行业获利能力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不可避免地，具有实力的企业将参与到行业竞争中来，行业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

（二）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国内日用玻璃行业发展已久，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多种工艺诀窍，积聚和培养了一大批技术骨干。由于日用玻璃生产过程复杂，工艺流程较长，很多关键技术工艺是由公司技术和生产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获得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同时也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本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当造成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硼硅耐热玻璃管、配件及包装材料等，能源为天然气、氧气和电力，原材料、能源分别占公司产品成本 35%、20% 以上，公司业绩与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相关性较大。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存货周转率下降带来的经营性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651,967.00 元、11,141,765.59 元和 13,315,793.76 元，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不断上升，余额占各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流动资产总额的 25.49%、45.10% 和 44.49%，存货周转率（周转天数）分别为 13.02（28.03 天）、5.68（64.26 天）和 1.35（88.89 天），周转率呈不断下降趋势。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不断上升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近两年不断开拓工艺复杂的高端玻璃制品市场，由于工艺复杂的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致使公司存货的周转率逐步降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是由于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引起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存货余额 13,315,793.76 元，存在一定的存货管理风险和存货变现风险。

（五）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9%、88.15% 和 84.59%，境外销售的占比较大。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的汇率会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境外销售及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亮与高天亮合计持有公司 89.086%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七）公司子公司承包集体土地、无法办理房产证面临的法律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明亮玻璃”）占地 35.45 亩，其中 16.8 亩为集体所有土地。明亮玻璃在厂区内所建建筑物因无对应土地使用证，暂无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虽然土地租赁已取得该土地所在地村民代表大会及村民委员会认可，村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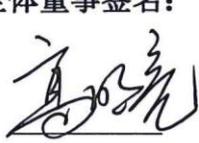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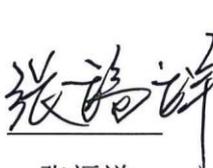
员会保证在上述土地承包期间，不会发生该地块被收回、拆迁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形。但明亮玻璃属于将农村土地用于非农用途，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可能面临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从而可能对子公司明亮玻璃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明亮玻璃自建房屋手续不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亦存在一定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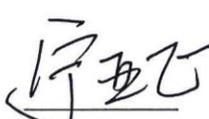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高明亮

高天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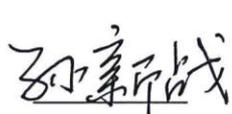
张福祥

翟树增

宁亚飞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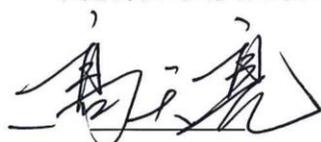
  

杨倩倩

孙新战

高树勋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天亮

宋冰河

吕金艳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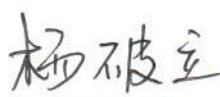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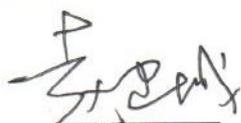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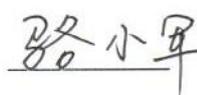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杨破立

项目小组成员：


赵建城


赵继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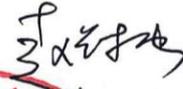

骆小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永峰
李晓政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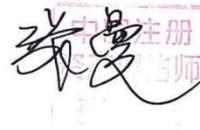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黎军


张曼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以下无正文)